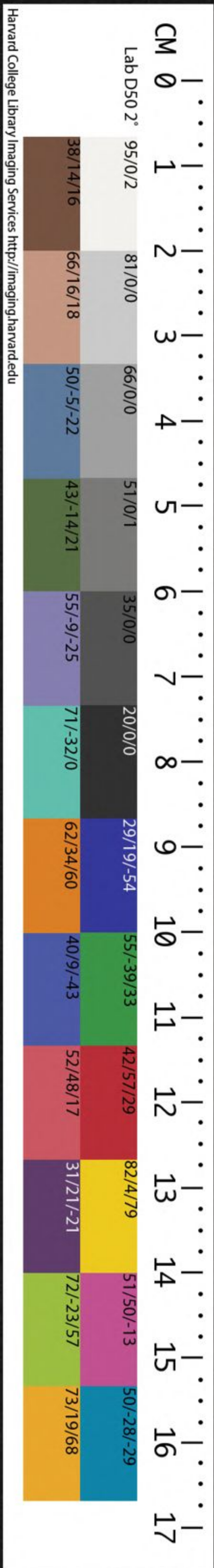


T 2512.254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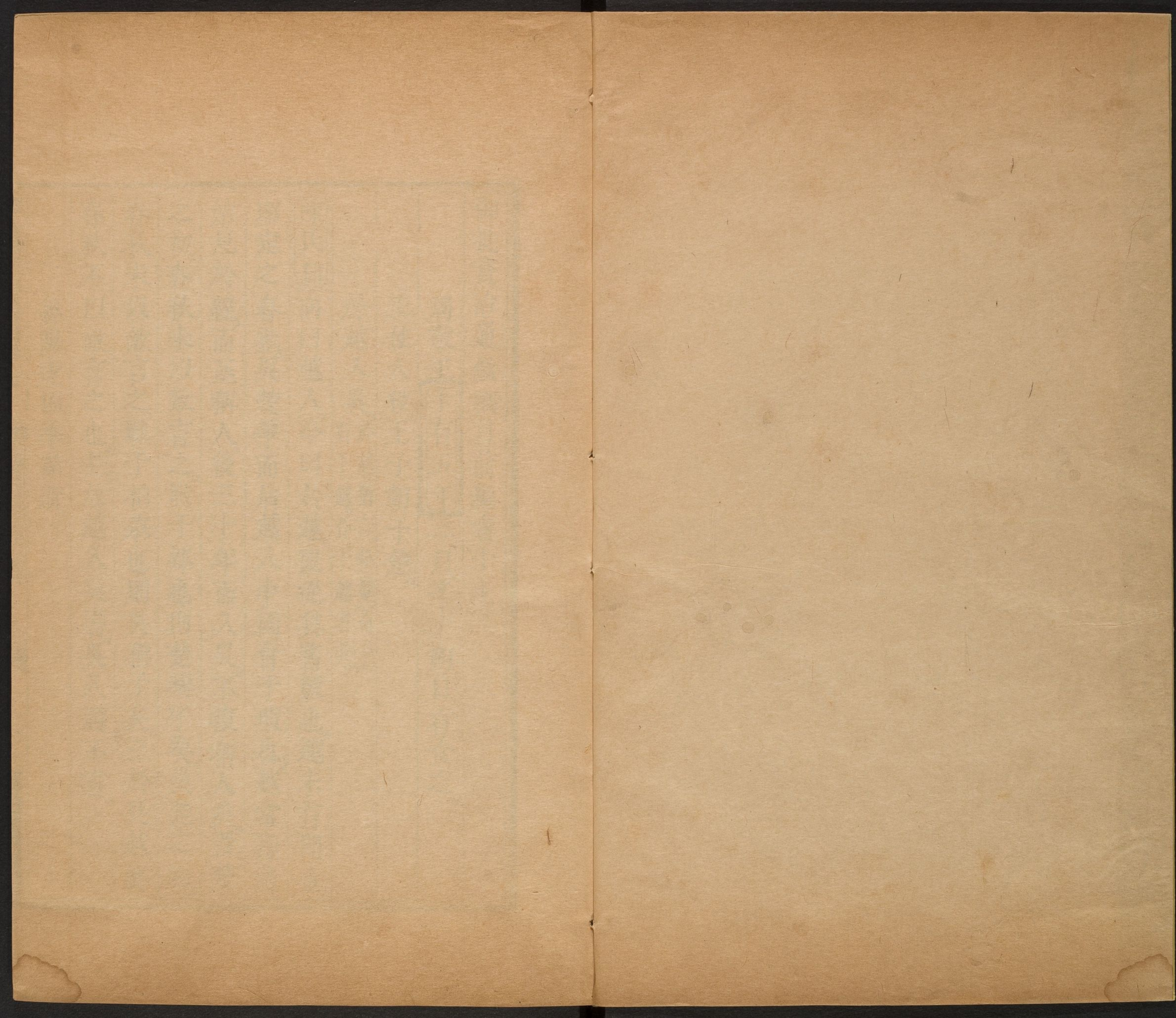
8

CHINESE-JAPANESE COLLECTION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DEPOSITED B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NOV 20 1935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

周 卷十七之十八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十七

周敬王十有五年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珍藏印

王使人殺王子朝于楚。

於越入吳。於越猶言邾婁荀子有于越作于越者非。

陳氏曰。向曰越人。今日於越。復從其舊號也。越未有聞也。昭定之春秋。吳楚爭。而后越入中國。會于瑣也。越常壽過始見於經。而亟稱人。後三十年而入吳。不復稱人矣。晉楚之初。春秋未以敵言之。戰于邲也。則楚稱子矣。吳楚之初。春秋未以敵言之。戰于柏舉也。則吳稱子矣。至於吳越。終春秋不以敵言之也。是故越入吳書。吳入越不書。

魯陽虎囚季孫斯。

左氏曰。陽虎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而逐仲梁懷。殺公何藐。盟桓子于稷門之內。大誚。逐公父歆。及秦遄。皆奔齊。

楚子入于郢。

左氏曰。賞鬪辛。王孫由于。王孫圉。鍾建。鬪巢。申包胥。王孫賈。宋木。鬪懷。子西曰。請舍懷也。王曰。大德滅小怨。道也。申包胥曰。吾爲君。非爲身也。君既定矣。又何求。遂逃賞。將嫁季芊。季芊曰。所以爲女子。遠丈夫也。鍾建負我矣。以妻鍾建。以爲樂尹。

燕平公卒。簡公立。

魯曾參生。

十有六年。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

鄭寇胥靡等六邑。晉人入戍。城胥靡。冬。王處于姑蘓。

左氏曰。周儋翩率王子朝之徒。因鄭人。將以作亂于周。鄭於是乎伐馮。滑。胥靡。負黍。狐人。闕外。晉閻沒戍周。且城胥靡。天王處于姑蘓。辟儋翩之亂也。

十有七年。儋翩入于儀栗以叛。單子。劉子。敗尹氏於窮谷。

齊侯。鄭伯。盟于鹹。

左氏曰。齊侯。鄭伯。盟于鹹。徵會于衛。衛侯欲叛晉。諸大夫不可。使北宮結如齊。而私於齊侯曰。執結以侵我。齊侯從之。○陳氏曰。此特相盟也。特相盟。自齊桓以來。未之有也。

於是再見。諸侯無主盟矣。是故石門志諸侯之合也。鹹志諸侯之判也。

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齊侯、衛侯盟于沙。齊國夏伐魯西鄙。

左氏曰：齊人歸鄆、陽關、陽虎居之以為政。齊國夏伐我。陽虎御季桓子。公歛處父御孟懿子。將宵軍齊師。齊師聞之。墮伏而待之。處父曰：虎不圖禍而必死。苦夷曰：虎陷二子於難。不待有司。余必殺女。虎懼乃還。不敗。

王入于王城。

左氏曰：單子、劉子逆王于慶氏。晉籛秦送王。王入于王城。十有八年。單子伐穀城、簡城。劉子伐儀、栗、孟。

曹靖公卒。子伯陽嗣。

陳懷公卒于吳。國人立其子越。

是為閔公。

史記曰：吳復召懷公。懷公恐如吳。吳怒其前不往。留之。因卒吳。陳乃立懷公之子越。

晉士鞅帥師侵鄭。遂侵衛。

左氏曰：晉師將盟衛侯于鄆澤。趙簡子曰：羣臣誰敢盟衛君者。涉佗成何盟之。衛人請執牛耳。涉佗援衛侯之手。及挽。衛侯怒。歸而叛晉。晉人請改盟。弗許。

魯陽虎攻三家。弗克。奔齊。

左氏曰：季寤、公鉏、極、公山不狃皆不得志於季氏。叔孫輒無寵於叔孫氏。叔仲志不得志於魯。故五人因陽虎。陽虎

欲去三桓。以季寤更季氏。以叔孫輒更叔孫氏。已更孟氏。冬。十月。壬辰。將享季氏于蒲圃而殺之。戒都車曰。癸巳至。公歛處父。告孟孫曰。季氏戒都車何故。孟孫曰。吾弗聞。處父曰。然則亂也。必及於子。備諸。以壬辰爲期。陽虎前驅。林楚御桓子。虞人以鉞盾夾之。陽越殿。將如蒲圃。桓子咋謂林楚曰。而先。皆季氏之良也。爾以是繼之。對曰。臣聞命。後陽虎爲政。違之徵死。桓子曰。而能以我適孟氏乎。對曰。不敢愛死。懼不免主。桓子曰。往也。孟氏選圉人之壯者三百人。以爲公期。築室於門外。林楚怒馬。及衢而騁。陽越射之不中。築者闔門。有自門間射陽越殺之。陽虎劫公。與武叔以伐孟氏。公歛處父。帥成人。自上東門入。與陽氏戰于南。

門之內。又戰于棘下。陽氏敗。陽虎說甲如公宮。取寶玉大弓以出。舍于五父之衢。寢而爲食。其徒曰。追其將至。虎曰。魯人聞余出。喜於徵死。何暇追余。入于謹。陽關以叛。明年。歸寶玉大弓。六月。伐陽關。陽虎出奔齊。請師以伐魯。曰。三加。必取之。齊侯將許之。鮑文子諫曰。魯未可取也。陽虎欲勤齊師也。齊師罷。大臣必多死。已於是乎。奮其詐謀。夫陽虎有寵於季氏。而將殺季孫。以不利魯國。君富於季氏。而大於魯國。茲陽虎之所欲傾覆也。魯免其疾。而君又收之。無乃害乎。齊侯執陽虎。逃奔宋。遂奔晉。適趙氏。仲尼曰。趙氏其世有亂乎。

魯宓不齊生。

十有九年。公山不狃召孔子。欲往。不果。

論語曰。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子路不說曰。未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子曰。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為東周乎。○程子曰。聖人以天下無不可有為之事。亦無不可改過之人。故欲往。然而終不往者。知其必不能改故也。○張氏曰。子路昔者之所聞。君子守身之常法。夫子今日之所言。聖人體道之大權也。然夫子於公山佛肸之召。皆欲往者。以天下無不可變之人。無不可為之事也。其卒不往者。知其人之終不可變。而事之終不可為爾。一則生物之仁。一則知人之智也。

履祥按公山不狃以費畔季氏。佛肸以中牟畔趙氏。皆家臣畔大夫也。而召孔子。孔子雖卒不往。而云欲往者。

蓋大夫畔諸侯。而陪臣以張公室為名也。子韓哲曰。家臣而欲張公室。罪莫大焉。此當時流俗之言也。抑大夫而張公室。亦名義也。故欲往以明其可也。然二人者。皆以已私為之。非真可與有為也。故卒不往。以知其不可也。

魯用孔子為中都宰。

家語曰。孔子初仕為中都宰。制為養生送死之節。長幼異食。強弱異任。男女別塗。路無拾遺。器不彫僞。為四寸之棺。五寸之槨。因丘陵為墳。不封不樹。行之一年。而四方之諸侯則焉。定公謂孔子曰。學子此法。以治魯國。何如。孔子對曰。雖天下可平。何但魯國而已哉。

鄭獻公卒。子勝嗣。是為聲公。秦哀公卒。孫嗣。是為惠公。

魯閔損生。



二十年魯以孔子爲大司寇。相魯侯。會齊侯于夾谷。齊人歸魯鄆。謹龜陰田。

史記曰。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宰爲司空。由司空爲大司寇。定公十年。春。及齊平。齊大夫言於景公曰。魯用孔丘。其勢危齊。乃使使告魯爲好會。會於夾谷。魯定公且以乘車好往。孔子攝相事。曰。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有武事者。必有文備。古者諸侯出疆。必具官以從。請具左右司馬。○左氏曰。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孔丘相。犁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丘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

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於神爲不祥。於德爲愆義。於人爲失禮。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遽辟之。將盟。齊人加於載書曰。齊師出竟。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丘使茲無還。揖對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齊侯將享公。孔丘謂梁丘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事旣成矣。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也。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饗而旣具。是棄禮也。若其不具。用秕稗也。用秕稗。君辱。棄禮。名惡。子盍圖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也。乃不果享。○史記曰。景公歸。謫其羣臣曰。魯以君子之道輔其君。而子獨以夷狄之道教寡人。於是乃歸所侵魯鄆。汶陽。龜陰之田。以謝過。

齊侯衛侯鄭游速會于安甫。

二十有一年。宋公寵向魍。弟辰及仲佗。石彊。公子地。樂大心。皆叛。

二十有二年。魯墮郈及費。墮成弗克。

左氏曰。初。叔孫成子欲立武叔。公若藐諫不可。成子立之而卒。公南爲馬正。使公若爲郈宰。武叔既定。使郈馬正侯犯殺公若。侯犯以郈叛。武叔懿子及齊師圍郈。叔孫謂郈工師駟赤曰。郈非唯叔孫氏之憂。社稷之患也。駟赤謂侯犯。以郈易於齊。必倍與子地。侯犯請易於齊。齊有司觀郈將至。駟赤使周走呼曰。齊師至矣。郈人大駭。介侯犯之門甲。以圍侯犯。侯犯請行。許之。駟赤納魯人。侯犯奔齊。齊人

乃致郈。武叔聘于齊。齊侯享之。曰。郈與敝邑際。故敢助君憂之。對曰。所以事君。封疆社稷。是以敢以家隸勤君之執事。夫不令之臣。天下之所惡也。君豈以爲寡君賜。○史記曰。孔子言於定公曰。臣不藏甲。大夫無百雉之城。使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左氏曰。於是叔孫氏墮郈。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公與三子入于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齊。遂墮費。將墮成。公歛處父。謂孟孫。墮成。齊人必至于北門。且成。孟氏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僞不知。我將不墮。冬。十二月。公圍成。弗克。

履祥按魯自三家。四分公室。而魯公無民以矣。孔子雖為大司寇。為其議事交鄰可爾。土地甲兵。固皆三家有也。縱墮三都。三都之民。豈遽為公室有哉。去其城郭。差可防三家之叛亂耳。幸而公山不狃以費叛。侯犯以郕叛。二子自以為為患。故墮之。易為勢。至孟氏不肯墮成。則成固未易墮矣。成之不墮。當時家臣知有其家。不知有公室類如此。然成終不可墮乎。曰。使孔子久於其位。安知其不墮。使孔子別有所為。則雖不墮成亦可矣。孔子用於魯。于今一年。墮三都而不盡。則期月而可。三年有成之說。無乃已虛乎。孔子固曰。如有用我者。此為授之以國家言也。三家者於孔子。豈有土地甲兵為之用哉。其明年始攝相事。與聞國政。二年而始曰攝。曰與。則前乎此年。其權可知矣。孟子謂孔子於此。為見行可之仕。蓋謂其或可以行耳。而不行而後去。然則謂孔子得用於魯則未也。學者忿聖人之失職。幸聖人之見用。方且以反侵疆。誅正邪。墮三都為誇。皆未知孔子亦非知事者勢。

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三年齊侯衛侯次于垂葭。

左氏曰。齊侯衛侯次于垂葭。使師伐晉。將濟河。諸大夫不可。邴意茲曰。銳師伐河內。傳必數日而後及絳。絳不三月不能出河。則我既濟水矣。乃伐河內。齊侯皆歛諸大夫之軒。唯邴意茲乘軒。齊侯欲與衛侯乘。與之宴而駕乘廣。載甲焉。使告曰。晉師至矣。齊侯曰。比君之駕也。寡人請攝。乃介而與之乘。驅之。或告曰。無晉師。乃止。

履祥按齊故霸國也。晉失霸。則齊可以霸矣。而其君輕率如此。齊之所以不能復霸與。

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趙鞅歸于晉。

左氏曰。晉趙鞅謂邯鄲午曰。歸我衛貢五百家。舍諸晉陽。

十一年趙鞅圍衛。衛懼。貢五百家。鞅置之邯鄲。今欲徙著己邑。午許諾。歸告其父兄。皆曰。

不可。趙孟怒。召午而囚諸晉陽。使其從者說劔而入。涉賓不可。乃使告邯鄲人曰。吾私有討於午也。二三子唯所欲立。遂殺午。趙穆涉賓以邯鄲叛。上軍司馬籍秦圍邯鄲。午荀寅之甥也。荀寅范吉射之姻也。而相與睦。故不與圍邯鄲。將作亂。董安于聞之。告趙孟曰。先備諸。趙孟曰。晉國有命。始禍者死。爲後可也。安于曰。與其害於民。寧我獨死。請以我說。趙孟不可。范氏中行氏伐趙氏之宮。趙鞅奔晉陽。晉人圍之。范臯夷無寵於范吉射。而欲爲亂於范氏。梁嬰父嬖於知文子。欲以爲卿。韓簡子與中行文子相惡。魏襄子亦與范昭子相惡。故五子謀將逐荀寅。而以梁嬰父代之。逐范吉射。而以范臯夷代之。荀躒言於晉侯曰。君命大

臣始禍者死。載書在河。今三臣始禍。而獨逐鞅。刑已不鈞矣。請皆逐之。荀躒韓不信魏曼多。平公以伐范氏中行氏弗克。二子將伐公。齊高彊曰。三折肱。知爲良醫。唯伐君爲不可。民弗與也。我以伐君在此矣。三家未睦。可盡克也。克之。君將誰與。若先伐君。是使睦也。弗聽。遂伐公。國人助公。二子敗。從而伐之。荀寅士吉射奔朝歌。韓魏以趙氏爲請。趙鞅入于絳。盟于公宮。明年。梁嬰父謂知文子曰。不殺安于。使終爲政於趙氏。趙氏必得晉國。盍以其先發難也。討於趙氏。文子使告於趙孟曰。范中行氏。雖信爲亂。安于則發之。是安于與謀亂也。晉國有命。始禍者死。二子旣伏其罪矣。敢以告。趙孟患之。安于曰。我死。而晉國寧。趙氏定。將

焉用生。人誰不死。吾死莫矣。乃縊而死。趙孟尸諸市。而告於知氏曰。主命戮罪人安于。既伏其罪矣。敢以告。知伯從趙孟盟。而後趙氏定。祀安于於廟。

魯以孔子攝相事。與聞國政。

**史記曰**。孔子由大司寇攝行相事。於是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與聞國政。四方之客至于邑者。不求有司。皆予之如歸。○**荀子曰**。孔子爲魯相。攝朝七日。而誅少正卯。門人進問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夫子爲政。而始誅之。得無失乎。孔子曰。人有惡者五。而盜竊不與焉。一曰心逆而險。二曰行辟而堅。三曰言僞而辨。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得免於君子之誅。而少正卯

兼有之。故居處足以聚徒成群。言談足以飾邪營衆。彊足以反是獨立。此小人之桀雄也。不可以不誅也。是以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正。周公誅管叔。太公誅華仕。管仲誅付里乙。子產誅鄧析。史何。此七子者。皆異世同心。不可不誅也。

參用家語。○**家語曰**。初魯之敗羊。有沈猶氏者。常朝飲其羊。以

詐市人。有公慎氏者。妻淫不制。有慎潰氏者。奢侈踰法。魯之鬻六畜者。飾之以儲價。及孔子之爲政也。則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公慎氏出其妻。慎潰氏越境而徙。三月。則鬻牛馬者不儲價。賣羔豚者不加飾。男女行者別其塗。道不拾遺。男尚忠信。女尚貞順。○**朱子曰**。少正卯之事。嘗竊疑之。蓋論語所不載。子思。孟子。所不言。雖以左氏春秋內外

傳之誣且駁。而猶不道也。乃獨荀況言之。是必齊魯諸儒。憤聖人之失職。故爲此說。以誇其權爾。吾又豈敢輕信其言。而遽稽以爲決乎。聊併記之。以俟來者。

齊人歸女樂于魯。孔子適衛。

論語曰。齊人歸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孟子曰。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不知者以爲爲肉也。其知者以爲爲無禮也。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不欲爲苟去。君子之所爲。衆人固不識也。○史記曰。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霸則吾地近焉。我爲之先并矣。盍致地焉。犁鉏曰。請先嘗沮之。沮之而不可。則致地庸遲乎。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

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語魯君爲周道遊。往觀終日。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餼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餼俎於大夫。孔子遂行。

履祥按。孔子生長於魯。至是五十餘年。天下之士多從之者。魯之君臣。豈有不知其賢者。而未嘗能用孔子也。定公之十年。一旦起而用之。莫有知其由者。論語左氏皆不言其故。獨孟子稱孔子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而論語謂季桓子受女樂不朝。孔子行。是孔子此時之行藏。係季桓子之用舍也。何哉。魯自三家。四分公室。而季氏取其二。季氏專魯。而魯公無民久矣。使魯之君而欲用孔子。豈能遽奪季氏之權。以畀孔子。季氏亦豈肯遜已之權。以與孔子哉。自定公初年。季平子卒。其家臣陽虎始用事。五年。執桓子囚之。而專魯政。辱之於晉。陷之於齊師。且盟。且誣。九年。又將享桓子而殺之。僅而獲免。當是時。非惟魯國不可爲。而季氏亦自不可支矣。霜降

水涸。涯涘自見。桓子於此。亦謀所以為靖亂興衰之計。故舉孔子於公而試用之。已而政聲四達。卻齊歸地。於是攝行相事。墮三都。夫三都者。三家強邑也。當是時。公山弗擾在費。而郈侯犯之亂未久也。三家之有三都。已非公室之便。而三都之為三都。至是亦非三家之便也。故仲孫氏始墮郈。繼而季桓子墮費。已而孟孫氏不肯墮成。圍之弗克。其不肯墮成也。公歛處爰之言曰。無成。是無孟氏也。然則無費。是亦無季氏也。而墮之。當是時。桓子之心。未敢自計其私也。夫三都已墮其二。則成之不墮。固亦未害。然亦豈終不克墮哉。夫子久之。必有處矣。既而魯國方治。而齊人歸女樂以沮之。夫使孔子上下之交方固。桓子之志未移。則一女樂豈足以間之。齊人素善謀功利者。歸女樂。而謂足以間魯之用孔子。寧不幾於兒戲乎。是殆必得其間矣。季氏。權臣也。桓子捨已權。以聽孔子。而墮其名都。以強公室。其中豈無介介者。顧以衰敗之餘。藉之振起。為是降心以相從也。今紀綱既定。外侮既却。魯既治矣。桓子豈其於終絀者。縱桓子其之。季氏私人。必有以為不利者。故其信任之意。必已漸衰。特未敢驟舍孔子。而孔子顧亦無隙可行爾。故齊人歸女樂以促之。夫齊何懼於我。而歸女樂於事可疑。於禮不正。有國者固不可啗此。為鄰國所覘也。使桓子而猶為孔子之聽。豈其受此。受之已非矣。而又君臣

荒淫其中。三日不朝。此其心術蠹壞。不復可與有為。而其心固亦已無孔子矣。故孔子去之。然考之孟子與史記。蓋為臠肉不至而行也。而論語則為為女樂。蓋孔子之行。決於此。而特發於臠肉耳。孟子之言曰。孔子為魯司寇。不用。從而祭。臠肉不至。不稅冕而行。夫謂之不用。則不用固久矣。受女樂。其一事也。方其不朝也。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而夫子曰。魯今且郊。如致臠於大夫。則吾猶可止。吁。此所謂去父母國之道也。夫郊之必致臠於大夫。彝禮也。孔子何此之待哉。待遇之衰。必有日矣。惟孔子於父母之邦。不若是熱。又不欲顯其君相之過。已知其必不致臠。且猶冀其能悔。而或致臠也。既而臠果不致矣。使其致臠。猶彝禮也。而不致。是昭然踈卻之也。於是而行。復何俟哉。此夫子出處之本末事情也。

越子允常卒。子句踐嗣。是為  
莖執。

史記曰。夏少康之庶子。封於會稽。號曰  
無余。後二十餘世。至於

允常。允常之時。與吳王闔廬戰。而相怨伐。

二十有四年。於越敗吳于檣李。吳闔廬卒。子夫差

左氏曰。吳伐越。越子句踐禦之。陳于檣李。句踐患吳之整也。使死士再禽焉。不動。使罪人三行。屬劔於頸而辭曰。二君有治。臣奸旗鼓。不敏於君之行前。不敢逃刑。敢歸死。遂自剄也。師屬之目。越子因而伐之。大敗之。靈姑浮以戈擊闔廬。傷將指。取其一履。還卒於陘。去檣李七里。夫差使人立於庭。苟出入。必謂已曰。夫差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則對曰。唯不敢忘。三年乃報越。

齊侯魯侯衛侯會于牽。齊侯宋公會于洮。

左氏曰。晉人圍朝歌。公會齊侯衛侯。謀救范中行氏。析成鮒。小王桃甲率狄師以襲晉。戰于降中。不克而還。士鮒奔

周。小王桃甲入于朝歌。齊宋會于洮。范氏故也。

王使石尚歸服于魯。

衛世子蒯聵出奔宋。

左氏曰。衛侯為夫人南子召宋朝。太子蒯聵獻孟于齊。過宋野。野人歌之曰。既定爾婁豬。盍歸吾艾豕。太子羞之。謂戲陽速曰。從我而朝少君。我顧乃殺之。速曰。諾。乃朝夫人。夫人見太子。太子三顧。速不進。夫人見其色。啼而走。曰。蒯聵將殺余。公執其手以登臺。太子奔宋。盡逐其黨。戲陽速告人曰。太子無道。使余殺其母。余不許。將戕於余。若殺夫人。將以余說。余是故許而弗為。以紓余死。

晉人敗范中行氏之師於潞。獲籍秦高彊。又敗鄭



師及范氏之師于百泉。

孔子自衛適陳。畏於匡。反衛。

**史記曰。**孔子遂適衛。主顏濁鄒家。衛人致粟六萬。居十月。去衛。將適陳。過匡。顏刻爲僕。以其策指之曰。昔吾入此。由彼缺也。匡人聞之。以爲魯之陽虎。陽虎嘗暴匡人。孔子狀類陽虎。拘焉五日。顏淵後。子曰。吾以汝爲死矣。曰。子在。回何敢死。匡人拘孔子益急。弟子懼。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孔子使從者爲甯武子臣於衛。然後得去。○**莊子曰。**孔子遊於匡。匡人圍之數匝。而絃歌不輟。無幾何。將甲者辭曰。以爲陽虎也。故圍之。今非也。

請辭而退。○**史記曰。**孔子去匡。卽過蒲。月餘。反乎衛。主蘧伯玉家。靈公夫人有南子者。使人謂孔子曰。四方之君子不辱。欲與寡君爲兄弟者。必見寡小君。寡小君願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夫人在絺帷中。孔子入門。北面稽首。夫人自帷中再拜。環佩玉聲璆然。孔子曰。吾鄉爲弗見。見之禮荅焉。○**論語曰。**子見南子。子路不說。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

**履祥**按聖人道大德全。其見惡人。固謂在我有可見之禮。彼之不善。我何與焉。而此意有難以明言者。蓋孔子居是邦。不非其大夫。况其君夫人乎。且此行也。在聖人則可。苟明言其爲可。則側媚由徑之人。皆可借此說以藉口矣。故但重言以誓之。其誓之以天。何也。夫事一也。而在聖人則可。在他人則不可者。亦論其心而已。聖人此心。光明正大。上通乎天。故無不可。彼無是心。而假是事以自文者。其如天何哉。聖人指天以爲誓。欲學者知

反此  
心也。

二十有五年。孔子去衛。過曹。

史記曰。孔子居衛。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參乘出。使孔子為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於是醜之。去衛。過曹。是歲魯定公卒。○論語曰。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遂行。史記重出。在去陳之後。非也。蓋明年而衛靈公卒。無自陳反衛。再見靈公之事也。論語去衛在陳之前。蓋得其實。

履祥按。南子之淫。非必昏愚也。往往機警秀慧。有過人者。特不能自制其欲。而靈公之昏。又徇其欲焉。以至此爾。靈公徇南子之欲。故為其召。公于朝于宋。甚矣其昏也。南子自知其行不為國人所與。故借重於孔子。而請見之。靈公欲重南子。而亦知其不為國人所與。故又借重於孔子。而使次乘焉。夫孔子以聖聞天下。而見南子。

則南子非淫人也。公與夫人同車。而孔子次乘。則南子非淫。而靈公非溺愛無禮也。甚矣南子巧於文。已惡。而靈公雖昏。亦巧於文。南子之惡也。見南子。禮之所有。故孔子可以久。則久。為次乘。禮之所無。故孔子可以速。則速。雖然。孔子去魯。為女樂也。而以膳肉去。孔子去衛。為次乘也。而以問陳行。皆不欲招其君之惡。而以微罪行爾。此夫子義之盡。而仁之至也。

魯定公卒。子蔣嗣。是為哀公。

左氏曰。春。邾隱公來朝。子貢觀焉。邾子執玉高。其容仰。公

受玉卑。其容俯。子貢曰。以禮觀之。二君者。皆有死亡焉。夫

禮。死生存亡之體也。將左右周旋。進退俯仰。於是乎取之。

朝祀喪戎。於是乎觀之。今正月相朝。而皆不度。心已亡矣。

嘉事不體。何以能久。高仰。驕也。卑俯。替也。驕近亂。替近疾。

君為主。其先亡乎。夏。公薨。仲尼曰。賜不幸言而中。是使賜

多言者也。

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孔子適宋及鄭至陳。

史記曰孔子去曹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伐其樹孔子去弟子曰可以速矣孔子曰天生德於子桓魋其如予何孔子適鄭與弟子相失孔子獨立郭東門鄭人或謂子貢曰東門有人其類似堯其項類臯陶其肩類子產然自要以下不及禹三寸纍纍若喪家之狗子貢以實告孔子孔子笑曰形狀末也似喪家之狗然哉然哉孔子遂至陳主於司城貞子家。

履祥按史記匡人拘孔子益急弟子懼而後夫子有天生喪斯文匡人如予何之言所以解弟子之懼也孔子

於宋遭伐木而去弟子曰可以速矣而後夫子有天生德於子桓魋如予何之說所以解弟子之窘也有子曾子之門人會集夫子所言以為論語而事之首尾或不具夫不載弟子懼之事則夫子之言似於露不載弟子可速之說則夫子之言似於誇朱子每惜不見古文家語蓋為此類也。

二十有六年

魯哀公元

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

左氏曰報柏舉也里而栽廣丈高倍夫屯晝夜九日如子西之素蔡人男女以辨使疆于江汝之間而還蔡於是乎請遷于吳。

吳子敗越于夫椒。

左氏曰吳王夫差敗越于夫椒報檇李也遂入越越子以甲楯五千保于會稽使大夫種因吳犬宰嚭以行成吳子將許之伍員曰不可臣聞之樹德莫如滋去疾莫如盡昔

夏少康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遂滅過。戈復禹之績。今吳不如過。而越大於少康。或將豐之。不亦難乎。句踐能親而務施。施不失人。親不棄勞。與我同壤。而世爲仇讐。於是乎克而弗取。將又存之。違天而長寇讐。後雖悔之。不可食已。姬之衰也。日可俟也。介在蠻夷。而長寇讐。以是求伯。必不行矣。弗聽。退而告人曰。越十年生聚。而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外。吳其爲沼乎。越及吳平。

齊侯。衛侯。伐晉。救邾鄆。

吳侵陳。事始見十四年。

左氏曰。脩舊怨也。○檀弓曰。吳侵陳。斬祀。殺厲。師還。出竟。陳行人儀使於師。夫差謂大宰嚭曰。是夫也多言。盍嘗問

焉。曰。師必有名。人之稱斯師也者。則謂之何。行人儀曰。古之侵伐者。不斬祀。不殺厲。不獲二毛。今斯師也。殺厲與。其不謂之殺厲之師與。曰。反爾地。歸爾子。則謂之何。曰。君王討敝邑之罪。又矜而赦之。師與有無名乎。禮記人名互誤。今正于此。○

左氏曰。吳師在陳。楚大夫皆懼。曰。闔廬惟能用其民。以敗我於柏舉。今聞其嗣又甚焉。將若之何。子西曰。二三子恤不相睦。無患吳矣。昔闔廬食不二味。居不重席。室不崇壇。器不彤鏤。宮室不觀。舟車不飾。衣服財用。擇不取費。在國。天有苗厲。親巡其孤寡。而共其乏困。在軍。熟食者分。而後敢食。其所嘗者。卒乘與焉。勤恤其民。而與之勞逸。是以民不罷勞。死知不曠。吾先大夫子常。易之。所以敗我也。今聞

夫差。次有臺榭陂池焉。宿有妃嬪嬪御焉。一日之行。所欲必成。玩好必從。珍異是聚。觀樂是務。視民如讐。而用之日新。夫先自敗也已。安能敗我。

二十有七年

衛靈公卒。蒯聵之子輒立。

是為出公

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

左氏曰。衛侯遊于郊。子南僕。公曰。余無子。將立女。不對。他日又謂之。對曰。郢不足以辱社稷。君其改圖。君夫人在堂。三揖在下。君命祗辱。夏。衛靈公卒。夫人曰。命公子郢為犬子。君命也。對曰。郢異於他子。且君沒於吾手。若有之。郢必聞之。且亡人之子。輒在。乃立輒。晉趙鞅納衛犬子于戚。宵迷。陽虎曰。右河而南。必至焉。使犬子統八人。衰絰。偽自衛。逆者。告於門。哭而入。遂居之。

履祥按。公子郢之辭國。卒釀衛國之亂。似亦賢者之過。問嘗思之。郢既支庶。而外蒯內輒。皆必爭之人。靈公之欲立郢。不命之於朝廷之上。而言之於郊野之間。此郢之所以辭也。觀其言曰。君夫人在堂。三揖在下。君命祗辱。則是謂靈公當與卿大夫命之於朝。即名正言順。亂源窒矣。此亦夫子正名之意也。而靈公不悟。朝無明命。及公歿。夫人立之。又辭。此尤郢之明也。郢立於夫人之手。即制於南子。而事皆不可為矣。况正犯蒯聵之所必爭乎。吁。此郢之所以為賢也。

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

左氏曰。齊人輸范氏粟。鄭子姚子般送之。士吉射逆之。趙鞅禦之。遇於戚。陽虎曰。吾車少。以兵車之旆。與罕駟兵車。先陳。罕駟自後隨而從之。彼見吾貌。必有懼心。於是乎會之。必大敗之。從之。簡子誓曰。范氏中行氏。反易天明。斬艾

百姓欲擅晉國而滅其君。寡君恃鄭而保焉。今鄭爲不道。棄君助臣。二三子順天明。從君命。經德義。除詬恥。在此行也。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志父無罪。君實圖之。若其有罪。絞縊以戮。桐棺三寸。不設屬辟。素車樸馬。無入于兆。下卿之罰也。將戰。郵無恤御簡子。衛犬子爲右。登鐵上。望見鄭師衆。犬子懼。自投于車下。子良授犬子綏而乘之。曰。婦人也。簡子巡列。曰。畢萬匹夫也。七戰皆獲。有馬百乘。死於牖下。羣子勉之。死不在寇。繁羽御趙羅。宋勇爲右。羅無勇。麋之。吏詰之。御對曰。疇作而伏。衛犬子禱曰。曾孫蒯瞶。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鄭勝亂從。晉午在難。不能治亂。使

鞅討之。蒯瞶不敢自佚。備持矛焉。敢告。無絕筋。無折骨。無面傷。以集大事。無作三祖羞。大命不敢請。佩玉不敢愛。鄭人擊簡子。中肩。斃于車中。獲其蠶旗。犬子救之以戈。鄭師北。獲溫大夫趙羅。太子復伐之。鄭師大敗。獲齊粟千車。趙孟喜曰。可矣。傅僂曰。雖克鄭。猶有知在。憂未艾也。初。周人與范氏田。公孫尤稅焉。趙氏得而獻之。吏請殺之。趙孟曰。爲其主也。何罪。止而與之田。及鐵之戰。以徒五百人。宵攻鄭師。取蠶旗於子姚之幕下。獻曰。請報主德。追鄭師。姚般。公孫林。殿而射。前列多死。趙孟曰。國無小。旣戰。簡子曰。吾伏歔嘔血。鼓音不衰。今日我上也。犬子曰。吾救主於車。退敵於下。我右之上也。郵良曰。我兩靽將絕。吾能止之。我御

之上也。

蔡遷于州來。

左氏曰。吳洩庸如蔡納聘。而稍納師。師畢入。衆知之。蔡侯告大夫殺公子駟以說。哭而遷墓。遷于州來。

燕簡公卒。獻公立。

二十有八年。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

穀梁氏曰。此衛事也。其先國夏何也。子不圍父也。不係戚于衛。子不有父也。○胡氏曰。蒯聵前稱世子。所以深罪。輒之見立不辭。而拒父也。輒若可立。則蒯聵爲未絕。未絕。則是世子尚存。而可以拒乎。主兵者。衛也。何以序齊爲首。罪齊人與衛爲惡。而黨之也。公孫文仲主兵伐鄭。而序宋爲

首。以誅殤公。石曼姑主兵圍戚。而序齊爲首。以誅國夏。訓天下後世。討亂臣賊子之法也。古者孫從祖。不以父命辭王父命。禮也。輒雖由嫡孫得立。然非有靈公之命。安得云受之王父辭父命哉。然則爲輒者奈何。宜辭於國曰。若以父爲有罪。將從王父之命。則有社稷之鎮。公子在我焉。得爲君。以爲無罪。則國乃世子之所有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而使我立乎其位。如此。則言順而事成矣。烏有父不慈。子不孝。爭利其國。滅天理而可爲者乎。

魯桓。僖。宮災。

左氏曰。夏五月辛卯。司鐸火。火踰公宮。桓。僖。災。救火者皆曰。顧府。南宮敬叔至。命周人出御書。俟於宮。曰。虺女而不

在。死。子服景伯至。命宰人出禮書。以待命。命不共。有常刑。校人乘馬。巾車脂轄。百官官備。府庫慎守。官人肅給。濟濡帷幕。鬱攸從之。蒙葺公屋。自大廟始。外內以悛。助所不給。有不用命。則有常刑。無赦。公父文伯至。命校人駕乘車。季桓子至。御公立于象魏之外。命救火者。傷人則止。財可爲也。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亡也。富父槐至。曰。無備而官辦者。猶拾藩也。於是乎去表之橐。道還公宮。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

殺萇弘。

左氏曰。劉氏。范氏。世爲婚姻。萇弘專。劉文公。故周與范氏。趙鞅以爲討。周人殺萇弘。

履祥按。周之衰也。受制於諸侯。其益衰也。受制於諸侯之大夫。然周之益衰。亦天子之自取也。夫以萇弘之賢。足以振起王室。應對諸侯。天子不能用之。而使爲劉子之屬。劉范世姻。於是乎右范。趙鞅敢以爲討。而天子又殺之。以說趙鞅之意。噫。此周之所以益衰與。

魯季孫斯卒。

左氏曰。季孫有疾。命正常曰。無死。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女也。則肥也可。季孫卒。康子卽位。旣葬。康子在朝。南氏生男。正常載以如朝。告曰。夫子有遺言。命其圉臣曰。南氏生男。則以告於君與大夫而立之。今生矣。男也。敢告。遂奔衛。康子請退。公使共劉視之。則或殺之矣。乃討之。召正常。正常不反。○史記曰。季桓子病。輦而見魯城。喟然嘆曰。昔此國幾興矣。以吾獲罪於孔子。故不興也。顧謂其



嗣康子曰。我卽死。若必相魯。相魯必召仲尼。後數日。桓子卒。康子代立。已葬。欲召仲尼。公之魚曰。昔吾先君用之不終。終爲諸侯笑。今又用之不能終。是再爲諸侯笑。康子曰。誰召而可。曰。必召冉求。於是使召冉求。

晉趙鞅圍朝歌。

左氏曰。晉趙鞅圍朝歌。師于其南。荀寅犯師而出。奔邯鄲。趙鞅殺士皐夷。

秦惠公卒。子嗣。是爲悼公。

二十有九年。盜殺蔡昭侯。國人立其子朔。是爲成侯。

左氏曰。蔡昭侯將如吳。諸大夫恐其又遷也。承公孫翩逐而射之。卒以兩矢門之。衆莫敢進。又之。蹇後至。曰。如牆而

進。多而殺二人。蹇執弓而先。翩射之中肘。蹇遂殺之。

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

左氏曰。楚人既克夷虎。乃謀北方。左司馬販。申公壽餘。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致方城之外於繒關。爲一昔之期。襲梁及霍。單浮餘圍蠻氏。蠻氏潰。蠻子赤奔晉陰地。司馬起豐析。與狄戎以臨上雒。左師軍于菟和。右師軍于倉野。使謂陰地之命大夫士蔑曰。晉楚有盟。好惡同之。若將不廢。寡君之願也。不然。將通於少習以聽命。士蔑請諸趙孟。趙孟曰。晉國未寧。安能惡於楚。必速與之。士蔑乃致九州之戎。執蠻子以畀楚師于三戶。司馬致邑。立宗焉。以誘其遺民。而盡俘以歸。

孔子如蔡。

履祥按孔子稱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夫子既去魯矣。以衛靈公之無道。而居衛。以陳國之小。歲有吳師。而在陳。以蔡侯死於盜。國遷於吳。民分於楚。而如蔡。不幾乎居亂而入危與。曰。前日之言。君子守身之常法。今日之事。夫子行道之大權也。夫以聖人盛德。固無施不可。使夫二三君者。能用孔子。委國而聽之。則衛可正。陳可強。蔡可守也。而皆不能。惜哉。雖然。夫子既知其不能用矣。其時楚昭之賢。聞於天下。夫子固將如楚也。當在衛也。特以衛靈公致粟。有際可之禮。而再主蘧伯玉之家。當在陳也。又以司城貞子為之主。而陳侯亦有言議之適。故為二國留行。至其如蔡。蓋為如楚也。何以知之。有子曰。孔子失魯司寇。將之荆。先之以子貢。又申之以冉有。則知孔子去魯。則將之楚矣。聖人無固無必。故為二國留行。爾。然而適楚。又卒為子西所阻。愚以為此皆非聖人意也。

三十年。晉趙鞅逐荀寅。士吉射奔齊。

左氏曰。晉趙鞅圍邯鄲。荀寅奔鮮虞。齊國夏伐晉。會鮮虞。

納荀寅于柏人。晉圍柏人。荀寅士吉射奔齊。○史記曰。中行文子。范昭子。遂奔齊。趙竟有邯鄲。柏人。范中行。餘邑入于晉。趙名晉卿。實專晉權。奉邑侷於諸侯。

齊景公卒。少子荼立。

左氏曰。齊燕姬生子。不成而死。諸子鬻姒之子荼。嬖諸大夫。恐其為太子也。言於公曰。若之齒長矣。未有太子。若之何。公曰。二三子間於憂虞。則有疾疢。亦姑謀樂。何憂於無君。公疾。使國惠子。高昭子。立荼。寘羣公子於萊。齊景公卒。公子嘉。駒。黔。奔衛。公子鉏。陽生。奔魯。萊人歌之曰。景公死乎不與埋。三軍之事乎不與謀。師乎。師乎。何黨之乎。

三十有一年。吳伐陳。孔子自蔡如葉。按世家孔子遷于蔡三歲。

左氏曰。吳伐陳。楚子曰。吾先君有盟。不可以不救。乃救陳。師于城父。○史記曰。楚救陳。軍于城父。聞孔子在陳蔡之間。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陳蔡大夫謀曰。孔子賢者。所刺譏皆中諸侯之疾。今者久留陳蔡之間。諸大夫所設行。皆非仲尼之意。今楚來聘孔子。用於楚。則陳蔡用事大夫危矣。於是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不得行。絕糧。使子貢至楚。楚子興師迎孔子。然後得行。朱子曰。是時陳蔡臣服於楚。若楚來聘孔子。陳蔡大夫安敢圍之。曾語絕糧。當去衛如陳之時。履祥按陳蔡從楚耳。非爲之臣。兼蔡又兩屬於吳。當時諸侯大夫。疑孔子得衆而不用。又忌他國之用孔子。大率如此。孔子圍於陳蔡之間。莊子。荀子。皆有此語。今故存之。楚子將以書社地封孔子。史記作七百里。朱子謂恐無此。楚令尹子西曰。王之使諸侯。有如子貢者乎。曰。無有。王之輔相。有如顏回者乎。曰。

無有。王之將率。有如子路者乎。曰。無有。王之官尹。有如宰子者乎。曰。無有。且楚之祖封於周。號爲子男五十里。今孔子述三王之法。明周名之業。王若用之。則楚安得世世堂堂。方數千里乎。夫文王在豐。武王在鎬。百里之君。卒王天下。今孔子得據土壤。賢弟子爲佐。非楚之福也。昭王乃止。

顏回卒。按顏回卒。當在三十年內。但孔子自陳蔡至葉。乃在此二年之間。雖因春秋書於吳。伐陳之下。而其交聘酬酢則在前矣。顏淵之死。當在陳蔡之間。正合顏子三十二歲而卒之數。然子西止昭王之辭。猶以輔相有如顏回之說。則是顏子尚存也。顏子之死。或是在塗。或是歸省而死於家。皆不可考。今以事相次。附三十一年之下。

論語曰。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天喪予。子哭之。慟。從者曰。子慟矣。曰。有慟乎。非夫人之爲慟而誰爲。又曰。顏淵死。顏

路請子之車。以爲之椁。子曰。才不才。亦各言其子也。鯉也死。有棺而無椁。吾不徒行以爲之椁。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門人欲厚葬之。子曰。不可。門人厚葬之。子曰。回也。視子猶父也。子不得視猶子也。非我也。夫二三子也。

履祥按顏淵死。顏路他無所請。而至於請車。夫子亦他無可予。而至於拒之。則顏路疑於干。而夫子幾於吝。然今考其時。則顏淵之死且葬。適當厄於陳蔡之後。自楚反陳之間。此正夫子之窮也。夫喪事稱家之有無。夫子既以之處其子。安得不以處顏子乎。夫子遇舊館人之喪。嘗脫駟以致賻矣。而不能爲顏子之椁。彼一時此一時也。貧富不同也。雖然。此猶可也。孔門自顏子之外。曾子卒傳聖人之道。而顏子之歿。已有喪予之嘆。後六七

年反魯。答其君大夫之問。獨稱顏子爲好學。且有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之說。然則曾子非邪。蓋曾子之年。少孔子四十六歲。其齒最在諸弟子之後。當孔子對哀公之時。方二十有二。下逮孔子歿。曾子方年二十有七。則一貫之傳。其夙悟不減於顏子。暮年工夫。殆或過之。後之學者。不考乎其時。因未聞好學之說。而遂不知曾子之學。孟子稱誦其詩。讀其書。而必尚論其世。蓋又欲考論其時。以知其言行之先後也。此類是已。

楚昭卒。羣臣立其子章。是爲惠。

左氏曰。楚子在城父。將救陳。卜戰不吉。曰。然則死也。再敗楚師。不如死。棄盟逃讎。亦不如死。死一也。其死讎乎。命公

子申子西爲王。不可。則命公子結子期。亦不可。則命公子啓子閻。

五辭而後許。將戰。有疾。庚寅。攻大冥。卒于城父。子閻退曰。

君王舍其子而讓羣臣。敢忘君乎。從君之命。順也。立君之

子。亦順也。二順不可失也。潛師閉塗。逆越女之子章。立之

而後還。是歲也。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

諸周大史。曰。其當王身乎。若崇之。可移於令尹司馬。楚子

曰。除腹心之疾。而置諸股肱。何益。不穀不有大過。天其天

諸有罪受罰。又焉移之。遂弗崇。初。楚子有疾。卜曰。河爲祟。大夫請祭諸郊。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漳。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弗祭。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國也。宜哉。由已率常可矣。

履祥按史記。昭王病於軍中云然。孔子在陳。聞是言曰。楚昭王通大道矣。其不失國也。宜哉。蓋是言乃在軍之初。時孔子在陳聞之。此孔子所爲從楚之聘也。而卒不遇。是亦楚之不幸也。

列女傳曰。楚昭越姬者。越句踐之女。楚昭之姬也。楚昭讌遊。旣驩。謂越姬曰。吾願與子生若此。死又若此。越姬對曰。樂則樂矣。然不可久也。先君莊王。淫樂三年。不聽政事。終而能改。卒霸天下。妾以君王爲能法吾先君。將改斯樂而

勤於政也。今則不然而要婢子以死。其可得乎。妾聞之諸姑也。婦女以死彰君之善。益君之寵。不聞其以苟從君闇死爲榮。不敢聞命。楚子矍然而寤。二十五年。楚子救陳。病在軍中。有赤雲夾日。史曰。是害王身。可以移於將相。楚子曰。將相之於孤。猶股肱也。今移禍焉。庸爲去是身乎。不聽。越姬曰。大哉君王之德。妾願從王矣。妾聞信者。不負其心。義者。不虛設其事。妾死王之義。不死王之好也。遂自殺。楚子薨於軍。子閭。子西。子期。謀曰。母信者。其子必仁。乃仗師閉塗。迎越姬之子熊章立之。是爲惠王。

孔子自楚反。

按孔子至葉。卽至楚也。葉者。楚之縣也。論語載荷蓀丈人。長沮。桀溺之事。

史記皆在蔡葉之間。但史記於在衛之事。蔡葉之事。皆重出而不考。今姑畧之。

史記曰。其秋。楚子卒于城父。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孔子下。欲與之言。趨而辟之。不得與之言。

按歌鳳。史記莊子皆不同。今以論語為正。於是自楚反。史記自楚反衛。今考之。衛世家。四年方至衛。

齊陽生入于齊。悼公是為齊陳乞弑其君荼。

左氏曰。陳僖子使召公子陽生。闕止知之。先待諸外。公子曰。事未可知。反與王也。處戒之。遂行。逮夜。至于齊。國人知之。僖子使子士之母養之。與饋者皆入。冬十月立之。將盟。鮑子醉而往。其臣差車鮑點曰。誰之命也。陳子曰。受命於鮑子。遂誣鮑子曰。子之命也。鮑子曰。女忘君之為孺子牛。而折其齒乎。而背之也。悼公稽首曰。吾子奉義而行者也。

若我可。不必亡一大夫。若我不可。不必亡一公子。義則進。否則退。廢興無以亂。則所願也。鮑子曰。誰非君之子。乃受盟。使胡姬以安孺子如賴。去鬻奴。公使朱毛告於陳子曰。微子則不及此。然君異於器。不可以二。器二不匱。君二多難。敢布諸大夫。僖子不對而泣曰。君舉不信羣臣乎。以齊國之困。困又有憂。少君不可以訪。是以求長君。庶亦能容羣臣乎。不然。夫孺子何罪。毛復命。公悔之。毛曰。君大訪於陳子。而圖其小可也。使毛遷孺子於駟。殺諸野幕之下。事又

見公羊氏傳。

三十有二年。宋皇瑗帥師侵鄭。晉魏曼多帥師侵

衛。

魯侯會吳于郟。魯侯伐邾。以邾子益歸。

經世曰。吳會魯于郟以伐齊。○左氏曰。公會吳于郟。吳來徵百牢。子服景伯對曰。先王未之有也。吳人曰。宋百牢我。魯不可以後宋。且魯牢晉大夫過十。吳王百牢。不亦可乎。景伯曰。晉范鞅貪而棄禮。以大國懼敝邑。故十一牢之。君若以禮命於諸侯。則有數矣。若亦棄禮。則有淫者矣。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過十二。以爲天之數也。今棄周禮。而曰必百牢。亦唯執事。吳人弗聽。景伯曰。吳將亡矣。棄天而背本。不與。必棄疾於我。乃與之。大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大宰嚭曰。國君道長。而大夫不出門。此何禮也。對曰。豈以爲禮。畏大國也。大國不以禮命於諸侯。苟不以禮。

豈可量也。寡君旣共命焉。其老豈敢棄其國。大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羸以爲飾。豈禮也哉。有由然也。反自郟。以吳爲無能爲也。季康子欲伐邾。乃饗大夫以謀之。子服景伯曰。小所以事大。信也。大所以保小。仁也。背大國。不信。伐小國。不仁。失二德者。危將焉保。孟孫曰。二三子以爲何如。惡賢而逆之。對曰。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今其存者。無數十焉。唯大不字小。小不事大也。知必危。何故不言。魯德如邾。而以衆加之可乎。杜氏以此二句爲孟氏之言。不樂而出。秋。伐邾。及范門。猶聞鐘聲。大夫諫不聽。茅成子請告于吳。不許。曰。魯擊柝聞於邾。吳二千里。不三月不至。何及於我。且國內豈不足。成子以茅叛。師遂入邾。處其

公宮。衆師晝掠。邾衆保于繹。師宵掠。以邾子益來。獻于亳社。邾茅夷鴻以束帛乘韋。自請救於吳。曰。魯弱晉而遠吳。馮恃其衆。而背君之盟。辟君之執事。以陵我小國。邾非敢自愛也。懼君威之不立。君威之不立。小國之憂也。若夏盟於鄆。衍秋而背之。成求而不違。四方諸侯。其何以事君。且魯賦八百乘。君之貳也。邾賦六百乘。君之私也。以私奉貳。唯君圖之。吳子從之。

三十有三年。

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左氏曰。宋人圍曹。鄭桓子思曰。宋人有曹。鄭之患也不可。不救。鄭師救曹。侵宋。初。曹人或夢衆君子立社宮。謀亡曹。曹叔振鐸請待公孫彊。許之。旦而求之。曹無之。戒其子曰。

我死。爾聞公孫彊爲政。必去之。及曹伯陽卽位。好田弋。曹鄙人公孫彊好弋。獲白鴈獻之。且言田弋之說。說之。因訪政事。大說之。有寵。使爲司城。以聽政。彊言霸說於曹伯。曹伯從之。乃背晉而奸宋。宋人伐之。晉人不救。將還。褚師子肥殿。曹人詬之。公聞之。怒。命反之。遂滅曹。

吳伐魯。魯歸邾子益于邾。

左氏曰。吳爲邾故。將伐魯。問於叔孫輒。對曰。魯有名而無情。伐之。必得志焉。退而告公山不狃。不狃曰。非禮也。君子違。不適讎國。未臣而有伐之。奔命焉。死之可也。所託也。則隱。且夫人之行也。不以所惡廢鄉。今子以小惡而欲覆宗國。不亦難乎。若使子率。子必辭。王將使我。王問於子洩。對



曰。魯雖無與立。必有與斃。諸侯將救之。未可以得志焉。晉與齊楚輔之。是四讎也。夫魯。齊晉之唇。唇亡齒寒。君所知也。不救何爲。吳伐魯。子洩率。故道險。從武城。初。武城人或。有因於吳。竟田焉。拘鄆人之漚管者。曰。何故使吾水滋。及吳師至。拘者道之。以伐武城。克之。國人懼。懿子謂景伯。若之何。對曰。吳師來。斯與之戰。何患焉。且召之而至。又何求焉。吳師克東陽而進。舍於五梧。明日。舍於蠶室。明日。舍於庚宗。遂次于泗上。微虎欲宵攻王舍。私屬徒七百人。三踊於幕庭。卒三百人。有若與焉。及稷門之內。或謂季孫曰。不足以害吳。而多殺國士。不如已也。乃止之。吳子聞之。一夕三遷。吳人行成。邾子。齊甥也。齊侯使如吳請師。將以伐魯。

乃歸邾子。邾子又無道。吳子使大宰子餘討之。囚諸樓臺。栒之以棘。使諸大夫奉犬子革以爲政。後二年。邾隱公奔魯。又奔齊。

三十有四年。楚人伐陳。

左氏曰。陳卽吳也。吳城邗溝。通江淮。

三十有五年。魯侯會吳伐齊。齊侯陽生卒。齊人實

弑之。而立其子壬。是爲簡公。

左氏曰。公會吳子。邾子。邾子。伐齊南鄙。師于鄆。齊人弑悼公。赴于師。吳子三日。哭于軍門之外。徐承帥舟師將自海入齊。齊人敗之。吳師乃還。秋。吳子使來復傲師。

楚公子結帥師伐陳。

御批通鑑綱目卷之七  
左氏曰。楚子期伐陳。吳延州來季子救陳。謂子期曰。二君不務德而力爭諸侯。民何罪焉。我請退。以爲子名。務德而安民。乃還。

孔子自陳復至衛。

論語曰。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

不知所以裁之。○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

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

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爲也。是時孔子在衛。冉有爲季氏宰於魯。何以

得問子貢。蓋魯衛地近。冉有或請問省其師。或以聘問出疆。或未與其政事。皆不可知。○朱子曰。君

子居是邦。不非其大夫。况其君乎。故子貢不曰衛君。而以

夷齊爲問。夫子告之如此。則其不爲衛君可知矣。蓋伯夷

以父命爲尊。叔齊以天倫爲重。其遜國也。皆求所以合乎天理之正。而卽乎人心之安。旣而各得其志焉。則視棄其

國。猶敝蹠爾。何怨之有。若衛輒之據國拒父。而唯恐失之。

其不可同年而語明矣。○又曰。夷齊雖賢。而其所爲或出

於激發過中之行。而不能無感慨不平之心。則衛君之事。

猶未爲甚得罪於天理也。故問怨乎。以審其趣。而夫子告

之如此。則子貢之心。曉然知夫二子之爲是。非其激發之

之私。而無纖芥之憾矣。持是心以燭乎衛君之事。其得罪

於天理。而見絕於聖人。尚何疑哉。○論語曰。子路曰。衛君

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

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

如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胡氏曰**。蒯瞶欲殺母。得罪於父。而輒據國以拒父。皆無父之人也。其不可有國也明矣。夫子為政。而以正名為先。必將具其事之始末。請于天王。告于方伯。命公子郢而立之。則人倫正。天理得。名正。言順。而事成矣。夫子告之之詳。而子路不悟。故卒死孔悝之難。而不知食其祿之為非也。

履祥按朱子有言。當衛輒之時。父爭於外。子拒於內。不知其國何以度日。是謂君子於此。不可一日處也。孔子世家。稱孔子自楚反衛。在哀公六年。其後自衛反魯。首尾又計六年矣。以衛父子之亂。而夫子久於其國。何邪。

豈居亂邦。見惡人。在聖人則可。或待其得政。而將借是以正名義也。及考之陳世家。則楚昭卒之年。孔子在陳。非返衛也。考之衛世家。則齊紂淖公之年。孔子始自陳至衛。明年反魯。則非久於衛也。然猶至衛何也。孔子在陳。曰。盍歸乎來。蓋思魯之狂士。則自陳至衛。蓋過衛耳。意則主於歸魯也。以夫子門人。如子夏。子羔。子貢之徒。亦多衛人者。孔子於魯為父母之邦。其出也。既以司寇去國。則其反也。不可以無故而復國。故明年召之。即歸矣。經世於丙辰。書孔子自陳至衛。於丁巳。書自衛反魯。可以訂孔子世家之謬。而孔子久速之可。於此見矣。

**三十有六年**。齊國書帥師伐魯。魯侯會吳。伐齊。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

**左氏曰**。齊為郕故。國書高無平帥師伐我。及清。季孫謂其宰冉求曰。齊師在清。必魯故也。若之何。求曰。一子守。二子從。公禦諸竟。季孫曰。不能。求曰。居封疆之間。季孫告二子。二子不可。求曰。若不可。則君無出。一子帥師。背城而戰。不

御批通鑑綱目卷之七  
屬者。非魯人也。魯之羣室。衆於齊之兵車。一室敵車。優矣。子何患焉。二子之不欲戰也。宜。政在季氏。當子之身。齊人伐魯而不能戰。子之耻也。大不列於諸侯矣。季孫使從於朝。俟於黨氏之溝。武叔呼而問戰焉。對曰。君子有遠慮。小人何知。懿子強問之。對曰。小人慮材而言。量力而共者也。武叔曰。是謂我不成丈夫也。退而蒐乘。孟孺子洩帥右師。顏羽御。邴洩爲右。冉求帥左師。管周父御。樊遲爲右。季孫曰。須也弱。有子曰。就用命焉。季氏之甲七千。冉有以武城人三百。爲已徒卒。老幼守宮。次于雩門之外。五日。右師從之。公叔務人見保者而泣。曰。事充政重。上不能謀。士不能死。何以治民。吾旣言之矣。敢不勉子。師及齊師。戰于郊。齊

師自稷曲。師不踰溝。樊遲請三刻而踰之。衆從之。師入齊軍。獲甲首八十。齊人不能師。宵謀曰。齊人遁。冉有請從之。三。季孫弗許。右師奔。孟之側殿。林不狃死。公爲與其嬖僮汪錡乘。皆死。皆殞。孔子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也。冉有用矛於齊帥。故能入其軍。孔子曰。義也。爲郊戰故。公會吳子伐齊。克博。至于羸。陳僖子謂其弟書。爾死。我必得志。宗子陽與閭丘明相厲也。彘掩胥御國子。公孫夏曰。二子必死。將戰。公孫夏命其徒歌虞殞。陳子行命其徒具舍。玉。公孫揮命其徒曰。人尋約。吳髮短。東郭書曰。三戰必死。問弦多以琴。曰。吾不復見子矣。陳書曰。此行也。吾聞鼓而已。不聞金矣。戰于艾陵。吳展如敗高子。國子敗胥門巢。吳

子卒助之。大敗齊師。獲國書。公孫夏。問丘明。陳書。東郭書。革車八百乘。甲首三千。以獻于魯。吳之將伐齊也。越子率其眾以朝焉。王及列士。皆有饋賂。吳人皆喜。唯子胥懼。曰。是參吳也夫。諫曰。越在我心腹之疾也。壤地同。而有欲於我。夫其柔服。求濟其欲也。不如早從事焉。得志於齊。猶獲石田也。無所用之。越不為沼。吳其泯矣。使醫除疾。而曰必遺類焉者。未之有也。弗聽。使於齊。屬其子於鮑氏。為王孫氏。反役。王聞之。使賜之屬鏹以死。將死。曰。樹吾墓。櫛。櫛可材也。吳其亡乎。三年其始弱矣。盈必毀。天之道也。

履祥按義理不明。而血氣用事。無有不敗者。闔廬傷於檣李而死。夫差使人立於庭。苟出入必謂之曰。夫差。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則對曰。唯。不敢忘。可謂有復讎之志矣。僅有夫椒之敗。而遽受其平。今又受其泰。子胥之

諫。利害雖明。而復讎之義不及也。子胥能報父讎於宗國。獨不能使其君報父讎國乎。夫差舍復讎之義。而好大喜功。爭衡上國。此為讎所乘。以斃。爭衡者。血氣之用事也。忘讎者。義理之不明也。子胥雖諫。而以是死。夫差亦以是敗矣。

孔子自衛反魯。

左氏曰。魯人以幣召孔子。乃歸。○史記世家曰。冉有為季

氏將師與齊戰。克之。季康子曰。子之於軍旅。學之乎。性之乎。冉有曰。學之於孔子。康子曰。我欲名之。可乎。對曰。欲名之。則無以小人間之。則可矣。季康子逐公華。公賔。公林。以幣迎孔子。孔子歸魯。○論語曰。哀公問曰。何為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謝氏

直而惡枉。天下之至情也。順之則服。逆之則去。必然之理也。然或無道以照之。則以直為枉。以枉為直者多矣。是以

君子大居敬。○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子曰。臨而貴窮理也。○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康子曰。夫如是。奚而不喪。孔子曰。仲叔圍治賓客。祝鮀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夫如是。奚其喪。○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對曰。子為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哀公問弟子孰為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

**履祥**按顏子之好學。如博文約禮。而欲罷不能。克已復禮。而請事斯語。私足以發。語之不惰。皆是也。而夫子答哀公之問。特舉不遷怒。不貳過。為言。二事者。固亦克已之功。而未盡顏子好學之事。蓋借是以諫。悟哀公也。夫子答問之間。各切其人之病。哀公為人躁妄。故夫子答其弟子之問。而舉顏子不遷怒。不貳過。以諭曉之。可謂切矣。即顏子二事之功。為哀公對病之藥。惜哀公之不能繹且改也。然今也則亡。惜詞也。未聞好學待詞也。曾在諸弟子之後。其進學當在夫子暮年。其成德亦在夫子既歿之後也。說又見前。

孔子敘書。記禮。刪詩。正樂。序易象。繫象。說卦。文言。

**史記曰**魯終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求仕。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觀殷夏所損益。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乎文哉。吾從周。故書傳禮記。自孔氏。孔子語魯太師樂。

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

履祥按史記謂孔子序書編次其事。夫書序非孔子作。而周書諸篇多失其次。愚於武王成王之篇皆嘗考正之矣。計古者事時前後已具編年之史。而書則每事自爲首尾。固未必諸篇相爲次第也。然或諸篇本有次第。而孔安國伏生時失之。前漢書言張霸作書首尾。後漢書言衛宏作詩序。自前儒以詩書之序皆出孔子。朱子嘗引漢書以證詩序之僞矣。獨書序疑而未斷。方漢初時。太誓且有僞書。何況書序。且孔傳古文。其出最後。則

附會之作。有所不免。若書序果出壁中。亦不可謂非附會者。蓋孔鮒兄弟藏書之時。上距孔子歿。垂三百年。其同藏者論語。孝經。論語既有子貢子門人所集。孝經又後人因五經之訓。而雜引詩書。旁取傳記之語。附會成書。何獨古書首尾。尚是夫子舊本。則其爲齊魯諸儒次序附會而作序。亦可知也。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聖人於夏殷之禮。不曰吾能知之矣。曰吾能言之。此蓋記禮之時語也。聖人生知之資。其於禮之義理。則知之素矣。此其所言。蓋謂其制度文爲之詳爾。雖當時二代之禮。失亡將盡。而以聖人之資。觸類旁通。皆能歷歷言之。但聖人謹重之意。必欲得文獻以證成之。足則吾能證成其書矣。而卒不可得。故終於從周。而幽厲傷之。又終於從魯。而郊禘又非禮。後世訖不得見成書之盛。其間見於禮記之所以傳者。又多雜以門人經師之說。惜哉。至於詩。則子王子嘗謂今之三百篇。非盡夫子之三百篇也。夫子刪繁蕪之三千。取雅正者三百。而三千之中。豈無播詠於世俗之口者。諸儒傳夫子之詩。而不全。得見世俗之流傳。管絃之濫在者。槩以爲古詩。取以足夫子三百之數。而不辯其非也。不然。若孔門之誦詠。如素絢。唐棣。諸詩。經書之所傳。如豸首。鸞柔。先正。繁渠。諸詩。何以皆不與於今之三百。而夫子已放

之鄭聲。何為尚存而不削邪。至於易象。繫象說卦。文言。魏伯陽顏師古所謂十翼者。此則夫子之意。而門人述以成書。謂皆夫子所筆。則亦非也。彖傳例有發明。中間豈無未盡之意。象傳句多重複。中間寧無填塞之辭。蓋門人得夫子之說。而欲足成其書。不得不爾。何以知之。以繫辭知之也。十翼莫粹於繫辭。繫辭或不以子曰起文。或以子曰起文。或引子曰以答問。或中引子曰以為證。或未引子曰以為斷。子王子謂與子思作中庸同體。蓋繫辭傳。門人以夫子之意發明。非夫子之親筆也。果夫子之親筆。則章首之子曰。何以或有或無。或問或答。篇中之子曰。何以或引或斷邪。然則繫辭傳之成文。且非夫子之全筆。則彖傳之具體。小象之比辭。安得為夫子之全筆耶。獨大象乃夫子之筆。辭簡義精。體明用切。三聖所作之外。此自當為夫子之一經。而門人得夫子之言。獨文言無所附會。夫子文言。最為明白。乾卦文言。各以子曰答問。深密明暢。其後申述卦爻之義。不以子曰起文者。意便不及。如所謂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迥與前章不同。其於六十四卦之中。發明爻義者。亦文言之體。間舉數爻。辭義俱明。門人不敢足成三百八十四首。故於乾坤二卦文言之外。餘卦文言。雜諸繫辭傳。是為得之。後之學者。於禮記十翼。但欲見夫子著述之多。而不敢別其為門人發明之辭。與其足成之體。

今姑論其梗概如此。又當別為讀經者言之。

三十有七年。魯用田賦。

左氏曰。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歛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丘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有周公之典在。弗聽。○穀梁氏曰。古者公田什一。用田賦。非正也。

履祥按魯自宣公初稅畝。而田稅已倍。作丘甲。用田賦。而兵賦又再倍矣。左氏叙孔子之對。似非盡聖人語。今畧之。

吳子會魯侯衛侯宋皇瑗于橐臯。

左氏曰。公會吳于橐臯。吳子使大宰嚭請尋盟。公不欲。使



子貢對曰。盟所以周信也。故心以制之。玉帛以奉之。言以結之。明神以要之。寡君以爲苟有盟焉。弗可改也。已。若猶可改。日盟何益。今吾子曰。必尋盟。若可尋也。亦可寒也。乃不尋盟。吳徵會于衛。初。衛人殺吳行人且姚。而懼。謀於行人子羽。子羽曰。吳方無道。無乃辱吾君。不如止也。子木曰。吳方無道。國無道。必棄疾於人。吳雖無道。猶足以患衛。往也。秋。衛侯會吳于鄖。公及衛侯。宋皇瑗盟。吳人藩衛侯之舍。子服景伯謂子貢曰。夫諸侯之會。事既畢矣。侯伯致禮。地主歸餼。以相辭也。今吳不行禮於衛。而藩其君舍。以難之。子盍見大宰。乃請束錦以行。語及衛故。大宰嚭曰。寡君願事衛君。衛君之來也。緩。寡君懼。故將止之。子貢曰。衛君

之來。必謀於其衆。其衆或欲或否。是以緩來。其欲來者。子之黨也。其不欲來者。子之讎也。若執衛君。是墮黨而崇讎也。且合諸侯。而執衛君。誰敢不懼。墮黨崇讎。而懼諸侯。或者難以霸乎。乃舍衛侯。

**三十有八年**。單子。晉侯。魯侯。會吳子于黃池。吳子

使駱來告勞。楚公子申帥師伐陳。於越入吳。吳及越平。

左氏曰。夏。會單平公。晉定公。吳夫差。于黃池。六月。丙子。越子伐吳。爲二隧。疇無餘。謳陽自南方。先及郊。吳大子友。王子地。王孫彌庸。壽於姚。自泓上觀之。彌庸見姑蔑之旗。曰。吾父之旗也。不可以見讎。而弗殺也。大子曰。戰而不克。將

亡國。請待之。彌庸不可。屬徒五千。王子地助之。乙酉。戰。彌庸獲疇無餘。地獲謳陽。越子至。王子地守。丙戌。復戰。大敗。吳師獲犬子友。王孫彌庸壽於姚。丁亥。入吳。吳人告敗于夫差。夫差惡其聞也。自到七人於幕下。秋。七月。辛丑。盟。吳。晉。爭先。吳人曰。於周室。我爲長。晉人曰。於姬姓。我爲伯。趙鞅呼司馬寅曰。日呀矣。大事未成。二臣之罪也。建鼓整列。二臣死之。長幼必可知也。對曰。請姑視之。反曰。肉食者無墨。今吳王有墨。國勝乎。犬子死乎。且夷德輕。不忍久。請少待之。乃先晉人。吳人將以公見晉侯。子服景伯對使者曰。王合諸侯。則伯帥侯牧以見於王。竹合諸侯。則侯帥子男以見於伯。自王以下。朝聘。玉帛不同。故敝邑之職貢於吳。

有豐於晉。無不及焉。以爲伯也。今諸侯會。而君將以寡君見晉君。則晉成爲伯矣。敝邑將改職貢。魯賦於吳。八百乘。若爲子男。則將半邾。以屬於吳。而如邾以事晉。且執事以伯召諸侯。而以侯終之。何利之有焉。吳人乃止。旣而悔之。囚景伯以還。及戶牖。謂犬宰曰。魯將以十月上辛。有事於上帝先王。何世有職焉。若不會。祝宗將曰。吳實然。且謂魯不共。而執其賤者。何損焉。犬宰言於夫差曰。無損於魯。而祇爲名。不如歸之。乃歸景伯。夫差欲伐宋。殺其丈夫。而囚其婦人。犬宰諂曰。可勝也。而弗能居也。乃歸。○吳越春秋曰。黃池之會。吳旣長晉而還。未踰於黃池。越聞吳王久留未歸。乃悉士衆將伐之。吳又恐齊宋之爲害。乃命王孫駱

告勞于周曰。昔楚之不承供貢。辟遠兄弟之國。吾前君闔閭。不忍其惡。帶劍挺鉞。與楚昭相逐於中原。天舍其衷。楚師敗績。今齊不鑒於楚。又不恭王命。以遠辟兄弟之國。夫差不忍其惡。被甲帶劍。徑至艾陵。天福於吳。齊師還鋒而退。夫差豈敢自多其功。是文武之德所祐助。時歸吳不熟於歲。遂緣江沂淮。開溝深水。出於商魯之間而歸。告於天子執事。周王答曰。伯父令子來乎。盟國一人則依矣。余實嘉之。伯父若能輔余一人。則兼受永福。周室何憂焉。乃賜弓弩王胙。以增號謚。○史記曰。國亡。天子內空。王居外久。士皆罷敝。於是乃使厚幣以與越。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十七

吏部尚書加二級臣宋犖謹奉  
敕校刊



策書。諸所注記。多違舊章。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偽。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其教之所存。六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戒。其餘則皆卽用舊史。不必改也。據公羊經止獲麟。麟鳳五靈。王者之嘉瑞也。今麟出非其時。虛其應而失其歸。此聖人所爲感也。絕筆於獲麟之一句者。所感而起。固所以爲終也。○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史記曰。聞之董生。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

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故易曰。差之毫釐。繆以千里。故臣弑君。子弑父。非一旦一夕之故。其漸久矣。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爲人君父。而不通春秋之義。則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而不通春秋之義。則必陷篡弑誅死之罪。其實皆以爲善爲之。而不知其義。○周子曰。春秋。正王道。明大法也。孔子爲後世王者而脩也。亂臣賊子。誅死於前。所以懼生者於後也。○程子曰。天之生民。必有出類之才。起而君長之。治之而爭奪息。道之而生養遂。教之而倫理

明。然後人道立。天道成。地道平。二帝而上。聖賢世出。隨時有作。順乎風氣之宜。不先天以開人。各因時而立政。暨乎三王迭興。三重既備。子丑寅之建正。忠質文之更尚。人道備矣。天運周矣。夫子當周之末世。以聖人不復作也。順天應時之治。不復有也。於是作春秋。爲百王不易之大法。所謂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先儒之傳曰。游夏不能贊一辭。辭不待贊也。言不能與於斯耳。斯道也。惟顏子嘗聞之矣。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其準的也。後世以史視春秋。謂褒善貶惡而已。至於經世之大法。則不知也。春秋大義數十。其義雖大。炳如日星。乃易見也。惟

其微辭隱義。時措從宜者。爲難知也。或抑。或縱。或與。或奪。或進。或退。或微。或顯。而得乎義理之安。文質之中。寬猛之宜。是非之公。乃制事之權衡。揆道之模範也。夫觀百物。然後識化工之神。聚衆材。然後知作室之用。於一事一義。而欲窺聖人之用心。非上智不能也。故學春秋者。必優游涵沫。默識心通。然後能造其微也。後王知春秋之義。則雖德非禹湯。尚可以法三代之治矣。

履祥按春秋之書。夫子之所寓意。非夫子之有意也。太史公有意妄慕孔子。上自五帝。迄于麟止。作爲史記。猶網羅遺聞。求十二諸侯譜。以盡諸國世家始末。使夫子而有意於褒貶天下之諸侯大夫。以成天下之書。則必訪周室外史之藏。論史記舊聞。總諸國是非之故。不使其有所遺佚。止於一國之史也。今乃不然。獨因魯史修之。蓋夫子因見魯史書法非舊。是非失真。舉其大者。就加筆削。其他比事而書。國史之常。必不盡改。而舊史之

外亦無增加。至於襄昭而後。國史未盡出。或事所未審。或人已共知。如楚子麇卒之類。不待刪削。固不盡改也。杜氏所謂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記註多違舊章。蓋謂春秋藏於史官。人所不知。而又典禮非舊。自經夫子之手。則典禮著明。是非各得其所。學者傳之。於是天下亂臣賊子。皆知所懼。後之有國者。有所據以爲賞罰。作史者。有所守以爲是非。姦雄者。有所懼而不敢肆。遂與禹抑洪水。周公兼夷。驅獸同功。蓋聖人功化之妙。自如此爾。自漢以來。言春秋者。一事一字而曲爲之說。則又鑿矣。

齊陳恒與闕止爭政。殺之。執簡公。寘于舒州。

左氏曰。齊簡公之在魯也。闕止有寵焉。及卽位。使爲政。陳成子憚之。諸御鞅言於公曰。陳闕不可竝也。弗聽。子我夕。陳逆殺人。逢之。執以入。陳氏方睦。使疾而遺之酒肉。醉守者。殺之而逃。陳豹爲子我臣。與之言政。說謂之曰。我盡逐陳氏而立女。對曰。我遠於陳氏矣。且違者不過數人。何盡

逐焉。遂告陳氏。子行曰。陳逆。彼得君。弗先。必禍子。子行舍於公宮。成子兄弟四乘如公。子我在幄。出逆之。遂入。閉門。侍人禦之。子行殺侍人。公與婦人飲酒于檀臺。成子遷諸寢。公將擊之。子餘曰。非不利也。將除害也。成子出舍於庫。聞公猶怒。將出。子行抽劍乃止。子我歸。屬徒攻闕。與大門皆不勝。乃出。陳氏追之。豐丘人執之以告。殺諸郭闕。執公于舒州。公曰。吾早從鞅之言不及此。

五月。庚申朔。日有食之。

宋向魍謀弒其君。不克。入于曹。以叛。自曹出奔衛。向巢奔魯。司馬牛致其邑而適齊。

左氏曰。宋桓魋之寵害於公。公將討之。未及。魍先謀公。公

知之。告皇野曰。黽將禍余。請即救。司馬子仲以君命名左

師。黽之兄向巢也。至告之故。對曰。黽之不共。宋之禍也。敢不唯命

是聽。請瑞焉。以命其徒攻桓氏。黽欲入。子車止之。曰。不能

事君。而又伐國。民不與也。祇取死焉。黽遂入于曹以叛。使

左師巢伐之。亦入于曹。向黽奔衛。公文氏攻之。奔齊。向巢

奔魯。宋公使止之。巢辭曰。臣之罪大。盡滅桓氏可也。若以

先臣之故。而使有後。君之惠也。若臣則不可以入矣。○論

語曰。司馬牛憂曰。人皆有兄弟。我獨亡。子夏曰。商聞之矣。

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君子敬而無失。與人恭而有禮。四海

之內。皆兄弟也。君子何患乎無兄弟也。集註曰。牛之兄向

亂而將死也。○左氏曰。司馬牛致其邑與珪。而適齊。向黽出於

衛而奔齊。陳成子使黽為卿。司馬牛又致其邑焉。而適吳。吳人惡之。而反。趙簡子名之。陳成子亦名之。卒於魯郭門之外。阬氏葬諸丘輿。杜氏曰。錄其卒葬所在。愍賢者失所。

履祥按。向黽之亂。司馬牛常以為憂。夫子知之。有內省不疚之訓矣。而又直以無兄弟為憂。子夏廣之。胡氏病其意圓而語滯。夫以牛之高節。人所招致。史所愛愍。然何以在宋。留巢而不留牛。適吳。又何至為吳人所惡。豈吳人所尚異與。不然。則牛之所以敬而無失。恭而有禮者。亦容有所未至邪。此亦牛之尚有疚。子夏之言。或切中其病也。

齊陳恒弑其君簡公于舒州。立其弟驁。是為平公。孔子請魯侯討之。三家不可。

論語曰。陳成子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陳恒弑其君。請討之。公曰。告夫三子。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



不敢不告也。君曰：告夫三子者，之三子告，不可。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程子曰：左氏記孔子之言曰：陳恒弑其君，民之不予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此非孔子之言，誠若此言，是以力不以義也。若孔子之志，必將正名其罪，上告天子，下告方伯，而率與國以討之。至於所以勝齊者，孔子之餘事也。豈計魯人之衆寡哉？當是時，天下之亂極矣，因是足以正之。周室其復興乎？魯之君臣終不從之，可勝惜哉。

履祥按：弑君之賊，人得討之。孔子告老久矣，而兩言從大夫之後，則見音現，大夫當何如也，不敢不告。猶湯曰：子畏上帝，不敢不正。蓋理不可泯，而聖人職分不可不舉。然兩曰以吾從大夫之後，夫子蓋以自任也。魯爲齊弱，其來固久，使魯之君臣授之以兵，而委其責於夫子，則夫子固有處矣。惜也。夫子暮年有此一事，又不得爲。

而天下迄不得蒙聖人之力，後世卒不見聖人有爲之略，深可歎哉。

魯饑。

論語曰：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

履祥按：哀公之問年饑，謂歲凶而百姓饑餒也。用不足，謂賦少而國用缺乏也。年饑不可加賦，而用不足又不加賦，有若對曰：盍徹乎？蓋且對年饑一句，先以寬民力爲重也。及哀公有二吾猶不足之言，則是因盍徹之對，而專憂國用之不足，故有子之意，謂國家以民力爲本，民足則君自可與之俱足。若民力不足，君雖欲獨足，其誰與守之？則是有國者，當以民力爲重而已。

四十年 齊高無平出奔北燕。

東萊呂氏大事記解題曰：國高，天子之貳守也。田恒作亂。

御批通鑑輯覽卷之六十一  
故無平出奔。元王五年。犁丘之役。無平復見于傳。蓋田氏  
尋復之也。史記年表。是年書齊。自是稱田氏。謂諸侯不復  
知有齊也。自陳敬仲奔齊。以陳字爲田氏。應劭曰。田始食  
邑也。

鄭伯伐宋。

晉趙鞅帥師伐衛。

呂氏曰。

晉趙鞅嘗納蒯賁于戚。此師其爲蒯賁而舉與。

齊及魯平。子服回如齊。端木賜爲介。齊歸魯侵地。  
左氏曰。孟懿子卒。成人奔喪。弗內。袒免哭于衢。聽共弗許。  
成叛于齊。武伯伐成。不克。齊陳瓘如楚。過衛。仲由見之。曰。  
天或者以陳氏爲斧斤。旣斲。喪公室。而他人有之。不可知

也。其使終饗之。亦不可知也。若善魯以待時。不亦可乎。子  
玉曰。吾受命矣。子使告我弟。冬。及齊平。子服景伯如齊。子  
贛爲介。陳成子館客。曰。寡君使恒告曰。寡人願事君。如事  
衛君。景伯揖子贛而進之。對曰。寡君之願也。昔晉人伐衛。  
齊爲衛故伐晉。因與衛地自濟以西。襍媚杏以南。書社五  
百。吳人加敝邑以亂。齊因其病。取謹與闡。寡君是以寒心。  
若得視衛君之事。君也。則固願也。乃歸成。

熒惑守心。

史記曰。宋景公三十七年。熒惑守心。心。宋之分野也。景公  
憂之。司星子韋曰。可移於相。公曰。相。吾之股肱。曰。可移於  
民。公曰。君者待民。曰。可移於歲。公曰。歲饑。民困。吾誰爲君。

子韋曰。天高聽卑。君有君人之言三。熒惑宜有動。於是候之。果徙三度。

四十一有一年。衛世子蒯聩自戚入于衛。是為莊公。其子輒出奔魯。衛侯使鄆肸來告。

左氏曰。衛孔圉取犬子蒯聩之姊。生悝。孔氏之豎渾良夫長而美。孔文子卒。通於內。犬子在戚。孔姬使之焉。犬子與之言曰。苟使我入。獲國。服冕乘軒。三死無與。與之盟。為請於伯姬。良夫與犬子入。舍於孔氏之外圃。昏。二人蒙衣而乘。寺人羅御。孔氏之老樂寧問之。稱姻妾以告。遂入。適伯姬氏。既食。孔伯姬杖戈而先。犬子與五人介。輿豨從之。迫孔悝於廁。強盟之。遂劫以登臺。樂寧使告季子。季子將入。

遇子羔將出。曰。門已閉矣。季子曰。吾姑至焉。子羔曰。弗及。不踐其難。季子曰。食焉。不辟其難。子羔遂出。子路入。及門。公孫敢門焉。曰。無入為也。季子曰。求利焉。而逃其難。由不然。利其祿。必救其患。有使者出。乃入。曰。犬子焉。用孔悝。雖殺之。必或繼之。曰。曰。犬子無勇。若燔臺半。必舍孔叔。犬子聞之。懼。下石乞。孟釐。敵子路。以戈擊之。斷纓。子路曰。君子死。冠不免。結纓而死。孔子聞衛亂。曰。柴也其來。由也死矣。孔悝立。莊公召獲。奉輒奔魯。瞞成。褚師比。出奔宋。衛侯使鄆武子告于周。曰。蒯聩得罪于君父。君母。逋竄于晉。晉以王室之故。不棄兄弟。寘諸河上。天誘其衷。獲嗣守封焉。使下臣肸。敢告執事。王使單平公對曰。肸以嘉命來告。余一

人往謂叔父。余嘉乃成世。復爾祿次。敬之哉。方天之休。弗敬弗休。悔其可追。衛侯飲孔悝酒於平陽而行。出奔宋。

孔子卒于魯。

左氏曰。夏四月。己丑。孔丘卒。公誄之曰。旻天不弔。不憇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熒熒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子贛曰。君其不沒於魯乎。夫子之言曰。禮失則昏。名失則愆。失志爲民。失所爲愆。生不能用。死而誄之。非禮也。稱一人。非名也。君兩失之。杜氏曰。四月十八日乙丑。無己丑。已丑五月十二日。日月必有誤。魯襄公二十二年。生。至今七十三也。禮記曰。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

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沒。○孟子曰。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彊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尚已。○史記曰。孔子葬魯城北泗上。弟子及魯人。往從冢而家者。百有餘室。因命曰孔里。

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冢。故所居堂。弟子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皇覽曰。冢去城一里。塋百畝。冢南北十步。東西十三步。高一丈二尺。前以瓦甃爲祠壇。方六尺。與地平。塋樹以百數。皆異種。傳言弟子異國。人各持其方樹來種。柞枌雜籬。安貴五味。龜檀之木。不生荆棘刺人之草。

楚公孫勝殺令尹公子申。司馬公子結執楚子寘于高府。陳人侵楚。沈諸梁率方城外。人討勝。誅之。迎楚子復位。

左氏曰。楚太子建之遇讒也。奔宋。又奔鄭。鄭人甚善之。又適晉。與晉人謀襲鄭。乃求復焉。鄭人復之如初。晉人使謀

於子木。建也。請行而期焉。鄭人省之。得晉謀焉。遂殺子木。其子曰勝。在吳。子西欲召之。葉公曰。吾聞勝也。詐而亂。無乃害乎。子西曰。吾聞勝也。信而勇。不爲不利。舍諸邊竟。使衛藩焉。葉公曰。周仁之謂信。率義之謂勇。吾聞勝也。好復言。而求死士。殆有私于復言。非信也。期死。非勇也。子必悔之。弗從。召之。使處吳竟。爲白公。請伐鄭。子西曰。楚未節也。不然。吾不忘也。他日又請許之。未起師。晉人伐鄭。楚救之。與之盟。勝怒曰。鄭人在此。讎不遠矣。自厲劔。子期之子平。見之。曰。王孫何自厲也。曰。勝以直聞。不告女。庸爲直乎。將以殺爾父。平以告子西。子西曰。勝如卵。余翼而長之。楚國第我死。令尹司馬。非勝而誰。勝聞之。曰。令尹之狂也。得死。乃

非我。子西不悛。吳人伐慎。白公敗之。請以戰備獻。許之。遂作亂。殺子西。子期于朝。而劫楚丁。子西以袂掩面而死。石乞曰。焚庫弒王。不然不濟。白公曰。不可。弒王不祥。焚庫無聚。將何以守。乞曰。有楚國而治其民。以敬事神。可以得祥。且有聚矣。弗從。葉公在蔡。方城之外。皆曰。可以入矣。子高曰。以險徼幸者。其求無饜。偏重必離。聞其殺齊管脩也。而後入。白公欲以子同爲王。不可。劫以兵。子間曰。王孫若安靖楚國。匡正王室。而後庇焉。啓之願也。敢不聽從。若將專利。以傾王室。不顧楚國。有死不能。遂殺之。而以楚子如高府。石乞尹門。圍公陽穴宮。負楚子。以如昭夫人之宮。葉公亦至。及北門。或遇之曰。君胡不胄。國人望君。如望慈父母。

焉。盜賊之矢若傷君。是絕民望也。若之何不胄。乃胄而進。又遇一人曰。君胡胄。國人望君。如望歲焉。日月以幾。若見君面。是得艾也。其亦夫有奮心。猶將旌君。以徇於國。而又掩面以絕民望。乃免胄而進。遇箴尹固。帥其屬將與白公。子高曰。棄德從賊。其可保乎。乃從葉公。使與國人以攻白公。白公奔山而縊。其徒微之。生拘石乞。而問白公之死。對曰。余知其死所。而長者使余勿言。曰。不言將烹。乞曰。事克則卿。不克則烹。固其所也。乃烹石乞。沈諸梁兼二事。國寧。乃使寧爲令尹。子西使寬爲司馬。子期而老於葉。

衛侯逐犬叔遺。遺奔晉。

左氏曰。衛侯占夢。嬖人求酒於犬叔。僖子不得。與卜人比。

而告公曰。君有大臣。在西南隅。弗去懼害。乃逐大叔。遺遺奔晉。

四十有二年。越子伐吳。敗之于笠澤。

國語曰。越子句踐卽位三年。興師伐吳。戰于五湖。不勝。棲於會稽。用范蠡計。令大夫種行成於吳。曰。請士女於士。大夫女於大夫。隨之以國家之重器。吳人不許。大夫種來而復往。曰。請委官籥。屬國家。以身隨之。君王制之。吳人許諾。越子曰。蠡爲我守於國。對曰。四封之內。百姓之事。蠡不如種也。四封之外。敵國之制。立斷之事。種不如蠡也。越子曰。諾。令大夫種守於國。與范蠡入宦於吳。三年。而吳人遣之。句踐之地。南至于句無。北至于禦兒。東至于鄞。西至

于姑蔑。廣運百里。乃致其父母昆弟而誓之曰。寡人聞古之賢君。四方之民歸之。若水之歸下也。今寡人不能將帥。二三子夫婦以蕃。命壯者無取老婦。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取。其父母有罪。將免者以告。公醫守之。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公與之餼。當室者死。三年釋其政。支子死。三月釋其政。必哭泣葬埋之。如子。令孤子寡婦貧病者。納宦其子。其達士。潔其居。美其服。飽其食。而摩厲之於義。四方之士來者。廟禮之。句踐載稻與脂於舟。以行。國之孺子之游者。無不饋也。無不歡也。必問其名。非其身之所種。則不食。非其夫人之所織。則不衣。十年不收於

國。民居有三年之食。吳子夫差還自黃池。息民不戒。越大夫種曰。吾謂吳王將遂涉吾地。今罷師而不戒以忘我。我不可以怠。今吳民既罷。而大荒荐饑。市無赤米。而困鹿空虛。其民必移就蒲贏於東海之濱。王若今起師以會奪之。利無使失。悛夫吳之邊鄙。遠者罷而未至。吳王將耻不戰。必不須至之會也。而以中國之師與我戰。我遂踐其地。其至者亦將不能之會也。已。吾用禦兒臨之。吳王若愠。而又戰。幸遂可出。若不戰而結成。王安厚取名而去之。越子曰。善。乃大戒師伐吳。吳子起師。軍于江北。越子軍于江南。越子乃中分其師。以爲左右軍。以其私卒君子六千人爲中軍。明日將舟戰於江。及昏。乃令左軍銜枚。泝江五里以須。

亦令右軍銜枚。踰江五里以須。夜中。乃命左軍。右軍涉江。鳴鼓。中水以須。吳師聞之大駭。曰。越人分爲二師。將以夾攻我師。乃不待旦。亦中分其師。將以禦越。越子乃令其中軍銜枚潛涉。不鼓。不譟。以襲攻之。吳師大北。越之左軍。右軍。乃遂涉而從之。又大敗於沒。

呂氏曰。國語載此戰。與圍吳相接。按左傳後四年。越乃圍吳。以大夫種始謀考之。必姑結成而退。至於再舉始圍吳也。

晉趙鞅圍衛。齊國觀。陳瓘救衛。晉師還。

左氏曰。趙鞅使告于衛曰。君之在晉也。志父爲主。請君若犬子來。以兌志父。不然。寡君其曰志父之爲也。衛侯辭以難。犬子又使椽之。鞅圍衛。齊國觀。陳瓘救衛。得晉人之致師者。子玉使服而見之。曰。國子實執齊柄。而命瓘曰。無辟



晉師。子又何辱簡子曰。我卜伐衛。未卜與齊戰。乃還。

楚滅陳殺陳湣公。

左氏曰。楚白公之亂。陳人恃其聚而侵楚。楚既寧。將取陳

麥。卜之。武城尹子西子。公孫朝也。吉。使帥師取陳麥。陳人御之。敗。

遂圍陳。秋。滅陳。○史記曰。楚惠復國。以兵北伐。殺陳湣公。

楚滅陳而有之。舜之德可謂至矣。禪位於夏。而後世血食者。歷三代。及楚滅陳。而田常得政於齊。卒為建國。

晉趙鞅復伐衛。衛人出其君蒯聵。而與晉平。晉立

公孫股師。莊公死于戎州已氏。

左氏曰。衛侯謂渾良夫曰。吾繼先君而不得其器。若之何。良夫代執火者。而言曰。疾與亡君。皆君之子也。名之而擇

材焉可也。若不材。器可得也。豎告犬子。犬子使五人輿。殺劫公而強盟之。且請殺良夫。公曰。兵盟免三死。曰。請三之後。有罪殺之。公曰。諾哉。衛侯為虎幄於籍圃。求令名者。而與之始食焉。犬子請使良夫。良夫乘衷甸。兩牡。紫衣狐裘。至。袒裘。不釋劍而食。犬子使牽以退。數之以三罪而殺之。衛侯夢于北宮。見人登昆吾之觀。被髮北面而譟曰。登此昆吾之虛。縣縣生之瓜。余為渾良夫。叫天無辜。衛侯貞卜。其繇曰。如魚窺尾。衡流而方羊。裔焉大國。滅之將亡。闔門塞竇。乃自後踰。冬。晉復伐衛。入其郭。將入城。簡子曰。止。叔向有言曰。怙亂滅國者。無後。衛人出莊公。而與晉平。晉立襄公之孫般師而還。十一月。衛侯自鄆入。般師出。初。公登

城以望。見戎州。問之。以告。公曰。我姬姓也。何戎之有焉。翦之。公使匠久。欲逐石圃。未及。石圃因匠氏攻公。公闔門而請。弗許。踰于北方而隊。拆股。戎州人攻之。太子疾。公子青踰從公。戎州人殺之。公入于戎州。已氏初。公自城上見已氏之妻髮美。使髡之。以爲呂姜鬣。旣入焉。而示之璧曰。活我。吾與女璧。已氏曰。殺女。璧其焉往。遂殺之。衛人復公孫般師而立之。

齊人伐衛。立公子起。執般師而歸。

齊侯魯侯盟于蒙。

左氏曰。公會齊侯盟于蒙。孟武伯相。齊侯稽首。公拜。齊人怒。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

甲子。四十有三年。

衛石圃逐其君起。起奔齊。衛出公輒自齊復歸。逐石圃。復石彫。與大叔遺。

齊陳恒殺鮑氏。晏氏及公族之強者。割齊安平以

東。至瑯琊。爲封邑。

史記曰。田常旣弑簡公。懼諸侯共誅已。乃盡歸魯衛侵地。西約晉韓魏趙氏。南通吳越之使。脩功行賞。親於百姓。以故齊復定。田常言於齊平公曰。德施人之所欲。君其行之。刑罰人之所惡。臣請行之。行之五年。齊國之政。皆歸田常。田常於是盡殺鮑。晏。及公族之強者。而割齊自安平以東。至瑯琊。自爲封邑。大於平公之所食。

秦悼公卒。子嗣。

是爲厲共公。

四十有四年。越人侵楚。楚公子慶。公孫寬追越師不及。

左氏曰。越以誤吳也。

楚沈諸梁伐東夷。三夷男女及楚師盟于敖。

呂氏曰。報越之侵也。三夷。越之屬也。言男女無君長也。

王崩。太子仁踐位。

吳伐楚。

呂氏曰。爲越所驕也。楚世家書吳夫差。彊陵齊晉來伐楚。

魯叔青來京師。

丙寅。元王元年。齊人。魯人。鄭人會于廩丘。

左氏曰。齊人來徵會。夏會于廩丘。爲鄭故。謀伐晉。鄭人辭。

諸侯。秋。師還。○杜氏曰。晉公室里。

吳子殺公子慶忌。

左氏曰。吳公子慶忌驟諫吳子曰。不改必亡。弗聽。出居于

艾。遂適楚。聞越將伐吳。請歸平越。遂歸。欲除不忠者以說

于越。吳人殺之。○呂氏曰。慶忌以勇聞於諸侯。世之言慶

忌者多異。當以左氏爲正。

越圍吳。

國語曰。越子伐吳。吳人出挑戰。一日五反。越子欲許之。范

蠡曰。古之善用兵者。羸縮以爲常。四時以爲紀。無過天極。

寃數而止。天道皇皇。日月以爲常。明者以爲法。微者則是

行。陽至而陰。陰至而陽。日困而還。月盈而匡。古之善用兵

者。因天地之常。與之俱行。後則用陰。先則用陽。後無陰蔽。先無陽察。用人無藝。往從其所。剛彊以禦。陽節不盡。不死其野。彼來從我。固守勿與。若將與之。必因天地之災。又觀其民之饑飽勞逸。以參之。盡其陽節。盈吾陰節。而奪之利。宜爲人客。剛彊而力疾。陽節不盡。輕而不可取。宜爲人主。安徐而重固。陰節不盡。柔而不可迫。凡陳之道。設右以爲牝。益左以爲牡。蚤晏無失。必順天道。周旋無究。今其來也。剛彊而力疾。王姑待之。越子曰。諾。弗與戰。居軍三年。吳師自潰。○呂氏曰。越語下篇所載范蠡之詞。多與管子勢篇相出入。在管子十五卷。辭氣竒峻。不類春秋時語。意者戰國之初。爲管仲范蠡之學者。潤色之。然圍之三年。以待其衰。必蠡

之謀也。

晉定公卒。子錯嗣。是爲出公。

晉趙簡子卒。立其次子無恤。襄子。○按世家。趙武生景叔。景叔生簡子。

鞅。鞅生無恤。

司馬公通鑑曰。趙簡子之子。長曰伯魯。幼曰無恤。將置後。

不知所立。乃書訓戒之辭於二簡。以授二子。曰。謹識之。三年。而問之伯魯。不能舉其辭。求其簡。已失之矣。問無恤。誦其辭甚習。求其簡。出諸袖中而奏之。於是簡子以無恤爲賢。立以爲後。以無恤爲後。在敬王二十年。簡子使尹鐸爲晉陽。請曰。以爲繭絲乎。抑爲保障乎。簡子曰。保障哉。尹鐸損其戶數。簡子謂無恤曰。晉國有難。而無以尹鐸爲少。無以晉陽爲遠。

必以爲歸。國語載此事在鐵之戰前。則在敬王二十七年之前也。

蜀聘于秦。

呂氏曰：蜀見於牧誓。地與秦接。秦記書蜀人來賂。賂即聘也。聘必有幣。秦用夷。不能盡行聘禮。故其國史。凡聘皆謂之賂。

晉荀瑤伐鄭。取九邑。

呂氏曰：荀瑤智也。○通鑑曰：初智宣子將以瑤爲後。智

果曰：不如宵也。瑤之賢於人者五。其不逮者一也。美鬚長大則賢。射御足力則賢。拔藝畢給則賢。巧文辯慧則賢。彊毅果敢則賢。如是而甚不仁。夫以共五賢陵人。而以不仁行之。其誰能待之。若果立瑤也。智宗必滅。弗聽。智果別族

於太史。爲輔氏。此事在前。今以荀瑤初見於史。故原其始。

二年。晉趙無恤使楚隆如吳。大事記在元王元年。按史記世家在襄子

元年。則元王之二年也。

左氏曰：越圍吳。趙孟降於喪。食。楚隆曰：三年之喪。親暱之

極也。主又降之。無乃有故乎。趙孟曰：黃池之役。先主與吳

王有質曰。好惡同之。今越圍吳。嗣子不廢舊業。而敵之。非

晉之所能及也。吾是以爲降。楚隆曰：若使吳知之。若何。趙

孟曰：可乎。降曰：請嘗之。乃往。先造于越軍曰：吳犯閭上國

多矣。聞君視討焉。諸夏之人。莫不欣喜。請入視之。許之。告

于吳子曰：寡君之老無恤。使陪臣降。敢展謝其不共。黃池

之役。君之先臣志父。得承齊盟。曰：好惡同之。今君在難。無

恤不敢憚勞。非晉國之所能及也。使陪臣敢展布之。吳子拜稽首曰。寡人不佞。不能事越。以爲大夫憂。拜命之辱。句踐將生憂寡人。寡人死之不得矣。又曰。溺人必笑。吾將有問也。史黯何以得爲君子。對曰。黯也。進不見惡。退無謗言。曰。宜哉。

晉趙無恤滅代。

史記曰。襄子姊前爲代王夫人。簡子旣葬。未除服。北登夏

屋。

夏屋山。在今代州鴈門縣東北三十里。與句注山相接。乃北方之險。

請代王。使厨人操

銅料以食代王。及從者。行斟。陰令宰人各以料擊殺代王。及從官。遂興兵平代地。其姊聞之。泣而呼天。摩笄自殺。代人怜之。所死地。名之爲摩笄之山。山在今蔚州飛狐縣東北百五十里。魏土地記。

所載死事甚詳。與此不同。見史記正義。遂以代封伯魯子周。爲代成君。伯魯

者。襄子兄。故太子。太子蚤死。故封其子。○呂氏曰。代。北狄

之別也。世家曰。翟犬代之先也。其國在今蔚州。襄子聞新

稚狗之勝。見國語。而能戒。念伯魯之廢。而傳國於其子。可謂

有君子之資矣。至於夏屋之役。行如虎狼。獨何歟。蓋生於兼并無親之國。而承簡子貪暴之規模。遂以爲臨大利。決大計。非用仁義之所也。悠悠千載。同陷一見。豈不哀哉。

履祥按代。今蔚代二州之地也。夫結吳固簡子之盟。而考之世家。則取代亦簡子之志也。簡子託之夢帝以賜

代。託之寶符。而示無恤。以取代。爲是立無恤也。無恤居喪。念簡子之志。爲吳之圍而降食。爲代之利而詐擊之。可謂能成父之志矣。然救吳善也。而以力不及辭之。滅代惡也。則盡心力而爲焉。成其惡而不成其善。是安得爲繼志之孝乎。

越人聘于魯。又聘于齊。

左氏曰。越人始來。杜氏曰。越既勝吳。欲霸中國。始遣使適魯。○史記年表。齊平公七年。越人始來。

齊侯魯侯。邾子盟于顧。

左氏曰。齊人責稽首。因歌之曰。魯人之臯。數年不覺。使我

高蹈。臯與唯其儒書。以為二國憂。書與是行也。公先至于

陽穀。

三年。越人納邾子益於邾。天子革奔越。

左氏曰。邾隱公自齊奔越。曰。吳為無道。執父立子。越人歸之。天子革奔越。

越滅吳。吳子夫差自殺。

國語曰。越師遂入吳國。夫差帥其賢良。與其重祿。以上姑

蘇。越圍王臺。夫差懼。使王孫雄行。成於越。曰。昔不穀先委

制於越君。君台孤請成。男女服從。孤無柰越之先君何。畏

天之不祥。不敢絕祀。許君成。以至于今。今孤不道。得罪於

君王。君王以親辱於敝邑。孤敢請成。男女服為臣御。句踐

弗忍。將許之。范蠡進諫曰。聖人之功。時為之庸。得時弗成。

天有還形。天節不遠。五年復反。小凶則近。大凶則遠。伐柯

者。其則不遠。今君王不斷。其忘會稽之事乎。乃不許。使者

往。復來。辭命卑。禮愈尊。句踐又欲許之。蠡曰。孰使我蚤朝

而晏罷者。非吳乎。與我爭三江五湖之利者。非吳邪。十年

謀之。一朝而棄之。其可乎。王姑勿許。其事將易冀已。句踐

曰。吾欲勿許。而難對其使者。子其對之。蠡乃左提鼓。右援  
枹。以應使者曰。昔天以越賜吳。而吳不受。今天以吳賜越。  
越敢不聽天之命。而聽君之令乎。乃不許成。因使人告于  
夫差曰。天以吳賜越。孤不敢不受。以民生之長。王其無  
死。民生於地上。寓也。其與幾何。寡人其達王於甬句東。注曰。  
今句章東海。夫婦三百。唯王所安。以没王年。夫差辭曰。寡  
人禮先一飯。君若不忘周室。而為敝邑宸宇。亦寡人之願  
也。君若曰。吾將殘汝社稷。滅汝宗廟。寡人請死。吾何面目  
以視於天下。子夫差將死。曰。使死者無知則已。若其有知。  
吾何面目以見員也。乃縊。越人以歸。吳自太伯至夫差。二  
十五世。今日本國。亦  
云。吳太伯之後。蓋失亡。其  
子孫支庶入海為倭也。

越子會齊晉及諸侯于徐州。

世家曰。句踐已平吳。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於徐

州。呂氏曰。徐州。即舒  
州也。字从人音舒。

越人致貢。王賜越子胙。命為伯。

世家曰。致貢於周。周元王使人賜句踐胙。命為伯。○吳越

春秋曰。句踐乃使伎號令齊楚秦晉。皆輔周室。血盟而去。  
秦不如越之命。句踐乃選吳越將士。西渡河以攻秦。軍士  
苦之。會秦怖懼。逆自引咎。越乃還軍。

越子以江北地至泗上。與楚以泗東地與魯。歸吳  
所侵宋地。

世家曰。句踐已會。渡淮而南。以淮上地與楚。又與魯泗東



方百里。歸吳所侵地於宋。越兵橫行於江淮。東諸侯畢賀。號稱霸王。○外紀曰。越索卒於楚。而攻晉。左史倚相謂楚子曰。越已破吳。豪士死。銳卒盡。大甲傷。索兵攻晉。示我病也。不如起師與之分吳。楚子曰。善。起師從之。越伯怒。將擊楚。文種曰。我憊矣。與戰必不克。不如賂之。乃割露山之西五百里。以與楚。

履祥按左史倚相見於楚靈之末。歷平昭惠而今尚在。是及見春秋以後也。舊云左氏傳丘明所作。前儒非之。謂左丘姓而明名。其人於夫子年輩為先。此左氏非左丘明也。文公疑左氏乃左史之氏。意楚左史倚相之徒為之。其信然乎。

越范蠡去越。越伯殺其大夫文種。

大事記曰。按史記國語。范蠡與句踐深謀二十餘年。竟滅

吳。北渡兵於淮。以臨齊晉。及國。蠡以為大名之下。難以久居。且句踐可與同患。難與處安。及至五湖。辭於句踐曰。君王勉之。臣不復入越國矣。句踐曰。不穀疑子之所謂者。何也。對曰。臣聞之。為人臣者。君憂。臣勞。君辱。臣死。昔者王辱於會稽。臣所以不死者。為此事也。今事已濟矣。蠡請從會稽之罰。句踐曰。所不掩子之惡。揚子之美者。使其身無終沒於越國。子聽吾言。與子分國。不聽吾言。身死。妻子為戮。范蠡對曰。臣聞命矣。君行制。臣行意。遂乘輕舟。以浮於五湖。莫知其所終極。○史記曰。范蠡去。自齊遺大夫種書曰。蜚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越王為人。長頸烏喙。可與共患難。不可與共安樂。子何不去。種見書。稱病不朝。人或

讒種且作亂。越王乃賜種劍。曰：子教寡人伐吳七術。寡人用其三而敗吳。其四在子。子爲我從先王試之。種自殺。

**四年**。晉荀瑤告伐齊。

左氏曰：晉荀瑤伐齊。高無平帥師御之。知伯視齊師。馬駭。遂驅之。曰：齊人知余旗。其謂余畏而反也。及壘而還。將戰。長武子請卜。知伯曰：君告于天子。而卜之以守龜。於宗祧吉矣。吾又何卜焉。且齊人取我英丘。君命瑤。非敢耀武也。治英丘也。以辭伐罪。足矣。何必卜。戰于犁丘。齊師敗績。知伯親禽顏庚。○呂氏曰：知伯賢於人者五。犁丘之役。見其三焉。馬駭驅之。親禽顏庚。射御足力也。拒長武子之辭。巧文辯慧也。決戰不卜。彊毅果敢也。告於天子。卜之守龜。春

秋之末猶如此。

魯叔青如越。越諸鞅聘魯。

蔡成侯卒。子產是爲聲侯。

楚人聘于秦。

**五年**。晉侯及魯臧石伐齊。取廩丘。

左氏曰：晉侯將伐齊。使來乞師。曰：昔臧文仲以楚師伐齊。取穀。宣叔以晉師伐齊。取汶陽。寡君欲徼福於周公。願乞靈於臧氏。臧石帥師會之。取廩丘。軍吏令繕。將進。萊章曰：君卑政暴。徃歲克敵。今又勝都。天奉多矣。又焉能進。是甕言也。役將班矣。晉師乃還。餼臧石牛。大史謝之曰：以寡君之在行。牢禮不度。敢展謝之。

越人執邾子以歸。立公子何。

左氏曰：邾子又無道。越人執之以歸。而立公子何。何亦無道。

魯侯以公子荆之母為夫人。荆為太子。

左氏曰：公子荆之母嬖。將以為夫人。使宗人釁夏獻其禮。對曰：無之。公怒曰：女為宗司。立夫人。國之大禮也。何故無之。對曰：周公及武公娶於薛。孝惠娶於商。自桓以下。娶於齊。此禮也。則有。若以妾為夫人。則固無其禮也。公卒立之。而以荆為太子。國人始惡之。

魯侯朝于越。

左氏曰：公如越。得太子適郢。太子名也。將妻公。而多與之地。公

孫有山。使告于季孫。季孫懼。使因大宰嚭而納賂焉。乃止。

○呂氏曰：嚭亡吳者也。句踐不以為首誅。而又寵秩之。其不終伯也。宜哉。

履祥按：史記吳世家。越滅吳。誅大宰嚭。以為不忠。而左氏傳。宰嚭復見於越。為魯納賂。二書必有一誤。當以左氏為正。句踐謂欲赦吳。而范蠡卒滅之。然范蠡得西施也。以色。而句踐之用宰嚭也。以財。與。是又五伯之罪人也。

義渠聘秦。

六年。衛侯輒出奔宋。

左氏曰：初。衛人翦夏丁氏。以其帑賜彭封彌子。彌子飲公酒。納夏戊之女嬖。為夫人。其弟期。大叔疾之。從孫甥也。少畜於公。以為司徒。夫人寵衰。期得罪。公之入也。奪南氏邑。

奪司寇亥政。使侍人納公文懿子之車于池。使優狡盟拳彌。而甚近信之。使三匠久爲靈臺于籍圃。與諸大夫飲酒焉。褚師聲子韞而登席。公怒。辭曰。臣有疾。異於人。若見之。君將設之。是以不敢。公愈怒。大夫辭之。不可。褚師出。公戟其手曰。必斷而足。聞之。與公孫彌牟。公文要。司寇亥。司徒期。因三匠。與拳彌以作亂。使拳彌入于公宮。而自犬子疾之宮。謀以攻公。鄆十士請禦之。彌援其手曰。不見先君乎。君何所不逞欲。且君嘗在外矣。豈必不反。當今不可。衆怒難犯。休而易。同也。乃出。將適蒲。彌曰。晉無信。不可。將適鄆。彌曰。齊晉爭我。不可。將適泲。彌曰。魯不足與。請適城鉏。以鉤越。越有君。乃適城鉏。彌曰。衛盜不可知也。請速。自我始。

乃載寶以歸。公爲支離之卒。因祝史揮以侵衛。衛人病之。懿子知之。請逐揮曰。彼好專利而妄。夫見君之入也。將先道焉。若逐之。必出於南門。而適君所。夫越新得諸侯。將必請師焉。揮在朝。遣諸其室。乃館諸外里。遂有寵。使如越請師。

### 魯侯自越反。

左氏曰。六月。公至自越。季康子孟武伯逆於五梧。郭重僕見二子曰。惡言多矣。君請盡之。公宴於五梧。武伯爲祝。惡郭重曰。何肥也。季孫曰。請飲彘也。以魯國之密邇仇讎。臣是以不獲從君。克免於大行。又謂重也肥。公曰。是食言多矣。能無肥乎。飲酒不樂。公與大夫始有惡。

七年。越臯如。后庸。宋樂莪。魯叔孫舒。伐衛。納衛侯。

輒。衛人賂之。不克納。衛人立黜。是為悼公。

左氏曰。叔孫舒帥師會越臯如。后庸。宋樂莪。納衛侯。文子

欲納之。文子彌牟。懿子曰。君復而虐。少待之。必毒於民。乃睦於

子矣。師侵外州。大獲。出禦之。大敗。掘褚師定子之墓。焚之。

於平莊之上。文子使王孫齊私於臯如曰。子將大滅衛乎。

抑納君而已乎。臯如曰。寡君之命無他。納衛君而已。文子

致衆而問焉。曰。君以蠻夷伐國。國幾亡矣。請納之。衆曰。勿

納。曰。彌牟亡而有益。請自北門出。衆曰。勿出。重賂越人。申

開守陴而納公。公不敢入。師還。立悼公。南氏相之。以城鉏

與越人。公曰。期則為此。令苟有怨於夫人者。報之。

衛人使司徒期聘於越。

左氏曰。司徒期聘於越。為悼公聘。公攻而奪之幣。期告越伯。越

伯命取之。期以衆取之。公怒。殺期之甥之為犬子者。出公

自城鉏。使以弓問子贛。且曰。吾其入乎。子贛稽首受弓。對

曰。臣不識也。私於使者曰。昔成公孫於陳。甯武子孫莊子

為宛濮之盟。而君入。獻公孫於齊。子鮮。子展。為夷儀之盟。

而君入。今君再在孫矣。內不聞獻之親。外不聞成之卿。則

賜不識所由入也。詩曰。無競惟人。四方其順之。若得其人。

四方以為土。而國於何有。遂卒于越。

履祥按。有子曰。本立而道生。蒯賁與輒。皆非孝子。故其所以為國者。顛錯妄謬。事事足以取亡。或謂輒初在國。未見過舉。其於孔子。不失公養之禮。何其再入之多。妄也。是不然。惡莫大於拒父。其他小事。則輒年齒尚少。聽

於孔叔。而孔叔又聽於季子。所以其惡未著耳。

宋景公卒。大尹立啓。六卿逐啓。及大尹而立得。是為

昭公

左氏曰。宋景公無子。取公孫周之子得與啓。元公曾孫畜諸公

宮。未有立焉。於是六卿三族降聽政。因大尹以達。大尹常不告。而以其欲稱君命以令國人。惡之。公遊於空澤。卒于連中。大尹與空澤之士千甲。奉公自空桐入。如沃宮。使召六子曰。君請六子晝。至。以甲劫之。曰。君有疾病。請二三子盟。乃盟于少寢之庭。曰。無為公室不利。大尹立啓。奉喪殯于大宮。三日。而後國人知之。司城蔑使宣言于國曰。大尹惑蠱其君。而專其利。今君無疾而死。又匿之。是無他矣。大

尹之罪也。六子在唐孟。皆歸授甲。使狗于國曰。大尹惑蠱其君。以陵虐公室。與我者。救君者也。衆曰。與之。使國人施于大尹。大尹奉啓以奔楚。乃立得。

王崩。太子介踐位。

晉荀瑶城宅陽。

大事記曰。水經注。竹書紀年。晉出公六年。荀瑶城宅陽。濟瀆之旁。有故宅陽城也。魏冉攻魏芒卯于北宅。乃此地。屬滎陽。

癸酉。貞定王元年。大事記曰。史記作定王介。世本。司馬貞索隱。蘇氏古史。並作貞

王。皇甫謐。經世。稽古錄。並作貞定王。今姑從稽古錄紀年。竝列衆說。以待知者。越人使后

庸聘魯。且言邾田。魯侯及越后庸盟于平陽。

左氏曰。越子使后庸來聘。且言邾田。封于駘上。盟于平陽。三子皆從。康子病之。言及子贛。曰。若在此。吾不及此夫。武伯曰。然。何不名。曰。固將名之。文子曰。他日請念。

晉荀瑶帥師伐鄭。齊陳恒帥師救鄭。晉師還。

左氏曰。晉荀瑶帥師伐鄭。次于桐丘。鄭駟弘請救于齊。齊

師將興。陳成子屬孤子。三日朝。設乘車兩馬。繫五邑焉。名

顏涿聚之子晉。曰。隰之役。而父死焉。顏以國之多難。未女

恤也。今君命女以是邑也。服車而朝。毋廢前勞。乃救鄭。及

留舒。違穀七里。穀人不知。及濮。雨。不涉。子思曰。國大國在

敝邑之宇下。是以告急。今師不行。恐無及也。成子衣製杖

戈。立於阪上。馬不出者。助之鞭之。知伯聞之。乃還。曰。我卜

伐鄭。不卜。敵齊。使謂成子曰。大夫陳之自出。陳之不祀。鄭

之罪也。楚滅陳。故寡君使瑶察陳哀焉。謂大夫其恤陳乎。

若利本之顛。瑶何有焉。成子怒曰。多陵人者。皆不左。知伯

其能久乎。中行文子曰。有自晉師告寅者。將為輕車千乘。

以壓齊師之門。成子曰。寡君命恒曰。無及寡。無畏衆。雖過

千乘。敢辟之乎。將以子之命告寡君。文子曰。吾乃今知所

以亡。君子之謀也。始衷終皆舉之。而後入焉。今我三不知

而入之。不亦難乎。

履祥按陳常智伯皆專國者其相遇如此。學者當考其所以得失成敗之故也。

魯侯出奔越。

左氏曰。季康子卒。公弔焉。降禮。公患三桓之侈也。欲以諸

侯去之。三桓亦患公之妄也。故君臣多間。公遊于陵阪。遇孟武伯於孟氏之衢。曰。請有問於子。余及死乎。對曰。臣無由知之。三問。卒辭不對。公欲以越伐魯而去三桓。秋。公如。有陘氏。因孫于邾。乃遂如越。

魯哀公卒于有山氏。魯人立其子寧。是為悼公

史記曰。國人迎哀公復歸。卒于有山氏。子寧立。是為悼公。悼公之時。三桓睽。魯如小侯。甲於三桓之家。○古史曰。子貢言哀公不沒於魯。而史記稱哀公自越歸。卒於有山氏。歸於有山而不歸國。事亦可信也。

履祥按魯昭公在外非不久。魯未嘗別立君也。今立其子寧。則是哀公沒於外矣。未及告立而沒於有山氏。事容有之。夫不葬於其位。猶道死也。雖謂之不沒於魯亦可也。經世書三桓作難。弑其君。公蓋誅心之法。不弑

而實弑也。

二年

魯悼公元。今本年表在四年。大事記辨云在二年。經世同。

三年

晉地震。

四年

燕獻公卒。孝公立。

越莒執卒。丁鹿郢嗣。是為鹿與

索隱曰。

紀年云。晉出公十年。十一月。於粵子勾踐卒。是為

莒執。次鹿郢立。樂資云。越語謂鹿郢為鹿與。

履祥按勾踐太子。左氏作適郢。紀年作鹿郢。史記作鹿與。當以左氏紀年為正。鹿與適。語訛爾。鹿與必其號。猶勾踐之號莒執也。莒執。越語如西域二合之音。即華言德云。

五年

晉荀瑶。趙無恤帥師圍鄭。

左氏曰。悼之四年。晉荀瑶帥師圍鄭。未至。鄭駟弘曰。知伯



復而好勝。早下之。則可行也。乃先保南里以待之。知伯入南里。門于桔株之門。鄭人俘鄆魁壘。晉士也。賂之以知政。閉其口而死。將門。知伯謂趙孟入之。對曰。主在此。知伯曰。惡而無勇。何以爲子。對曰。以能忍耻。庶無害趙宗乎。知伯不悛。趙襄子由是甚知伯。

**六年**。晉人。楚人。聘秦。

鄭聲公卒。十易嗣。是爲哀公。

晉河絕于扈。

**八年**。秦塹阿旁。

秦伐大荔。取其王城。

大事記曰。大荔。戎之別種也。徐廣曰。今之臨晉也。按匈奴

傳。岐梁山涇漆之北。有義渠。大荔。烏氏。朐衍之戎。外紀曰。是時義渠。大荔。最強。築城數十。皆自稱王。

**十年**。越鹿郢卒。工。不壽嗣。是爲盲姑。

**十有一年**。晉荀瑶與趙氏。韓氏。魏氏。分范中行氏之地。以爲己邑。晉侯告于齊魯。請伐四卿。四卿反。

攻其君。晉侯奔齊。

晉荀瑶滅夙繇。

大事記曰。夙繇。狄國也。戰國策作去由。知伯欲攻夙繇而無道。鑄

大鐘。方車二軌。以遺之。夙繇之君。斬岸堙谿以迎鐘。赤章蔓枝。諫曰。知伯貪而無信。欲攻我而無道。今師必隨之。君曰。大國爲懽。而子逆之。不祥。赤章蔓枝曰。爲人臣不忠貞。

罪也。忠貞不用。遠身可也。斷轂而行。至齊。七月而夙繇亡。外紀載於此年。今從之。

十有二年。晉出公卒于齊。荀瑤立昭公曾孫驕。是為

哀公而專其政。

史記曰。知伯與趙韓魏共分范中行地。以為邑。出公怒。告

齊魯。欲以伐四卿。四卿恐。遂反攻出公。出公奔齊。道死。故

知伯乃立昭公曾孫驕為晉君。是為哀公。趙世家作懿公。紀年作敬公。

哀公大父雍。晉昭公少子也。號戴子。戴子生忌。忌善知伯。

早死。知伯欲盡并晉。未敢。乃立忌子驕為君。當是時。晉國

政皆決知伯。晉哀公不得有所制。知伯遂有范中行地。最

疆。

蔡聲侯卒。子嗣。是為元侯。

晉荀瑤襲衛還。三卿宴於藍臺。

戰國策曰。知伯欲伐衛。遺衛君野馬四百。白璧一。羣臣皆

賀。南文子有憂色。曰。此小國之禮。而大國致之。君其圖之。

衛君以其言告邊境。知伯果起兵襲衛。至境而反。曰。衛有

賢人。先知吾謀也。已而又欲襲衛。亡其犬子。使奔衛。南文

子曰。太子顏甚有寵。亡必有故。使人迎之於境。曰。車過五

乘。慎勿納。知伯乃止。南文子。公孫彌牟也。國語曰。還自衛。三卿宴

于藍臺。知襄子戲韓康子。而侮段規。知國聞之。諫曰。主不

備。難必至矣。曰。難將由我。我不為難。誰敢與之。對曰。郤氏

有車轅之難。趙有孟姬之讒。欒有叔祁之愬。范中行有函

治之難。皆主之所知也。夏書曰。一人三失。怨豈在明。不見是圖。周書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君子能勤小物。故無大患。今主一宴而耻人之君相。又弗備。曰不敢與難。夫誰不可喜。而誰不可懼。螭蛾蠹蠹。皆能害人。况君相乎。弗聽。自是五年。乃有晉陽之難。段規反首難。而殺知伯于師。

晉河水赤三日。

秦伯帥師與緜諸戰。

十有三年。晉取秦武城。

史記秦紀曰。晉取武城。正義曰。武城在華州鄭縣東北。

齊平公卒。子積嗣。是為宣公。

陳成子卒。子盤代。世家。自陳完至成子恒七世。

大事記曰。成子陳恒也。春秋謂之陳。史記謂之田。蓋自春秋後遂稱田氏也。盤相齊宣公。宣公名年表作就。田盤世本作班。

履祥按陳故國田齊之封邑。陳未滅之前田氏猶稱陳。陳既滅之後田氏遂稱田。一國不再興。其意蓋削故國之號而圖齊也。荀瑶之譏正中其腹心之疾。故成子無辭以對而言他。

十有四年。晉荀瑶大治宮室。

國語曰。知襄子為室美。士茁夕焉。知伯曰。室美矣。對曰。美則美矣。抑臣亦有懼也。知伯曰。何懼。對曰。臣以秉筆事君。志有之曰。高山峻原。不生草木。松柏之地。其土不肥。今土木勝。臣懼其不安人也。室成三年。而知氏亡。

晉荀瑶約魏駒。韓虎。攻趙無恤。無恤奔晉陽。經世係此

通鑑曰。知伯請地於韓康子。康子欲弗與。段規曰。知伯好利而悞。不與將伐我。不如與之。彼狃於得地。必請於他人。他人不與。必嚮之以兵。然則我得免於患。而待事之變矣。康子曰。善。乃與之。知伯悅。又求地於魏桓子。桓子欲弗與。任章問焉。桓子曰。無故。任章曰。無故索地。諸大夫必懼。吾與之地。知伯必驕。彼驕而輕敵。此懼而相親。以相親之兵。待輕敵之人。知氏之命。必不長矣。不如與之。以驕知伯。然後可以擇交而圖之。柰何獨以吾為知氏質乎。桓子曰。善。亦與之。知伯又求蔡皋狼之地於趙襄子。襄子弗與。知伯怒。帥韓魏之甲以攻之。襄子將出。曰。吾何走乎。從者曰。長

子近。且城厚完。襄子曰。民罷力以完之。又斃死以守之。其誰與我。從者曰。邯鄲之倉庫實。襄子曰。浚民之膏澤以實之。又因而殺之。其誰與我。其晉陽乎。先主之所屬也。尹鐸之所寬也。民必和矣。乃走晉陽。此下通鑑雜取國語。史記戰國策。而文不同。今一以通鑑文公所節為正。

鄭人弒哀公而立聲公之弟丑。是為共公。

十有五年。晉荀瑶及韓魏圍晉陽。

通鑑曰。三家圍而灌之。城不浸者三板。沈竈產鼃。民無叛

意。

十有六年。晉趙無恤約魏駒韓虎攻荀瑶滅之。三

分其地。

通鑑曰。知伯行水。魏桓子御。韓康子驂乘。知伯曰。吾乃今知水可以亡人國也。桓子肘康子。康子履桓子之跗。以汾水可以灌安邑。絳水可以灌平陽也。絺疵謂知伯曰。韓魏必反矣。知伯曰。子何以知之。對曰。以人事知之。夫從韓魏而攻趙。趙亡。難必及韓魏矣。今約勝趙而三分其地。城降有日。而二子無喜志。有憂色。是非反而何。明日。知伯以其言告二子。二子曰。此讒臣欲爲趙氏游說。使主疑二家而懈於攻趙也。不然。二家豈不利朝夕分趙氏之田。而欲爲此危難不可成之事乎。二子出。絺疵入曰。主何以臣之言告二子也。知伯曰。子何以知之。對曰。臣見其視臣端。而趨疾。知臣得其情故也。知伯不悛。趙襄子使張孟談潛出。見

二子曰。臣聞脣亡則齒寒。趙亡。則韓魏爲之次矣。二子乃陰與約。爲之期日而遣之。襄子夜使人殺守澁之吏。而決水灌知伯軍。知伯軍亂。韓魏翼而擊之。襄子將卒犯其前。大敗其衆。遂殺知伯。滅其族。而分其地。唯輔果在。殺知伯於藍臺

上。左氏曰。趙襄子甚知伯。遂喪之。知伯貪而悞。故韓魏友而喪之。通鑑曰。趙襄子漆知伯之頭以爲飲器。知伯

之臣豫讓欲爲之報仇。乃詐爲刑人。挾匕首入襄子宮中。塗廁。左右欲殺之。襄子曰。知伯死無後。而此人欲爲報仇。真義士也。吾謹避之耳。讓又漆身爲癩。吞炭爲啞。行乞於市。其妻不識也。其友識之。爲之泣曰。以子之才。臣事趙孟。必得近幸。子乃爲所欲爲。顧不易邪。何乃自苦如此。讓曰。

委質爲臣。而求殺之。是二心也。吾所以爲此者。將以愧天下後世之爲人臣。而懷二心者也。後又伏於橋下。欲殺襄子。襄子殺之。

履祥按。豫子之忠壯矣。然猶惜其出燕丹荆軻之計也。知伯雖滅亡無後。然知開知寬尚據邑未下也。以豫子之勇。相與殊死。豈不足以興復知氏哉。而顧死於刺客之靡邪。卽子有言。死天下之事易。成天下之事難。旣能成之。何憚於死乎。豫子可謂能死事而已。然往古事情。又難踰度。若開寬二子。不能相任。不足與有爲。異時未必有成。則反不若今日之死得矣。

大事記曰。段規謂韓康子曰。分地必取成臯。康子曰。成臯石溜之地也。寡人無所門之。段規曰。臣聞一里之厚而動千里之權者。地利也。千人之衆。而破三軍者。不意也。君用臣言。則韓必取鄭矣。康子曰。善。果取成臯。至韓之取鄭也。

果從成臯始。趙襄子行賞。高共爲上。晉陽之難。唯共無功。功臣皆怒。襄子曰。方晉陽急。群臣皆懈。唯共不敢失人臣禮。是以先之。張孟談旣罔趙宗。告襄子曰。五霸之所以致天下者。主勢能制臣。無令臣能制主。故貴爲列侯者。不令在相位。自將軍以上。不爲近大夫。今臣之名顯而身尊。權重而衆服。臣願捐功名。去權勢。以離衆。襄子悵然曰。何哉。吾聞輔主者名顯。功大者身尊。任國者權重。此先聖之所以集國家。安社稷乎。子何爲然。對曰。臣觀成事。聞往古臣主之權均。能美未之有也。君若弗圖。則臣力不足。愴然有決色。乃納地。釋事。而耕於負親之丘。

大事記雜取史記戰國策外紀今止以大

事記  
爲正。

齊田盤使其宗人盡爲齊都邑大夫。與三晉通使。晉趙無恤使新稚狗伐狄。

大事記曰。按國語。列子外紀。趙襄子使新稚穆子伐狄。勝之。取左人。中人。遽人來告。襄子方食而有憂色。侍者曰。狗之事大矣。而主之色不怡。何也。襄子曰。夫江河之大也。不過三日。飄風暴雨。不終朝。日中不須臾。今趙氏之德行無所積。一朝而兩城下。亡其及我哉。君子曰。趙氏其昌乎。夫憂者所以爲昌也。喜者所以爲亡也。勝非其難者也。持之者其難者也。唯有道之士。爲能持勝。外紀載於此年。今從之。國語此事繼簡子之後。外紀係此恐非。然別無考。

十有七年。晉知開奔秦。

大事記曰。開。荀瑶之族也。荀氏自官以來。或謂知氏。按秦年表。晉大夫知開率其邑人來奔。

十有八年。秦左庶長城南鄭。

大事記曰。史失其名。庶長。秦官。見於左傳魯襄公十一年。秦記則庶長弗忌。當桓王二十二年。則秦有此官久矣。秦楚變於夷狄。不用禮。故官名異於他國。

衛悼公卒。子弗嗣。是爲敬公。

蔡元侯卒。子齊嗣。

十有九年。燕孝公卒。載立。是爲成公。

二十年。越盲姑卒。子翁嗣。是爲朱句。

越人迎女於秦。

履祥按此越子翁立。而婚於秦也。

二十有一年。晉知寬奔秦。

大事記曰。按秦年表。晉大夫知伯寬率其邑人來奔。知伯既滅六年。而寬始率邑人奔秦。或者守別邑而未下。若燕將守聊城之類歟。

二十有二年。楚子滅蔡。蔡侯齊出亡。史記自蔡仲至侯齊。二十

世。四

二十有四年。楚滅杞。

大事記曰。杞哀樓公者。夏后禹之後。周武王克殷。封之於杞。自東樓公至簡公春。凡十九世。楚惠王滅之。○史記曰。舜之後。周武王封之陳。至楚惠王滅之。禹之後。周武王封

之杞。楚惠王滅之。契之後為殷。殷破。周封其後於宋。齊湣王滅之。后稷之後為周。秦昭王滅之。臯陶之後。或封英。六。楚穆王滅之。伯夷之後。三。周武王復封於齊。曰太公望。陳氏滅之。伯翳之後。至周平王時為秦。項羽滅之。垂。夔龍。後。不知所封。右十人者。皆唐虞之際。名有功德。臣也。其五人之後。皆至帝王。餘乃為顯諸侯。○古史論曰。宋杞皆天子之事。守也。蓋禮樂車服在焉。故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宋雖不足徵。然春秋之際。晉楚大國。有所不知。未嘗不問焉。如杞遂至於用夷。無足言者。昔孔子學官名於郟子。郟至微矣。而其先王之遺文。於諸侯為詳。孔子之於夏禮。蓋猶



有考於杞歟。而國無君子。不能自列。悲夫。

楚與秦平。楚東侵地至于泗。

史記曰。楚滅杞。與秦平。是時越已滅吳。而不能正江淮北。楚東侵。廣地至泗上。

二十有五年。秦伐義渠。執其君以歸。晉韓虎。魏駒

伐伊洛陰戎。滅之。

外紀曰。秦伐義渠。虜其君。是時韓魏共滅伊洛陰戎。其遺脫者皆西走。踰汧隴。自此中國無戎寇。惟餘義渠一種焉。

二十有六年。日有食之。晝晦。星見。年表失其月。

秦厲共公卒。子嗣。是為躁公。

二十有八年。王崩。子去疾。位弟叔弑之。少弟嵬

殺叔而立。

史記本紀曰。貞定王崩。子去疾立。是為哀王。二月。弟叔襲殺去疾而自立。是為思王。立五月。少弟嵬攻殺思王而自立。

封弟揭於河南。以續周公之職。是為河南桓公。

大事記曰。河南即鄆。周武王遷九鼎。周公營以為都。是為王城。又遷殷民於洛陽下都。是為成周。平王東遷。定都于王城。王子朝之亂。其餘黨多在王城。敬王畏之。徙都成周。至是考工。以王城故地。封其弟桓公焉。稽古錄謂桓公為東周桓公。非也。平王東遷之後。所謂西周者。豐鎬也。所謂東周者。東都也。威烈王之後。所謂西周者。河南也。所謂

東周者。洛陽也。河南桓公之時。雖未有東西周之名。推本而言之。謂之西周。桓公則可矣。何以稱河南為西周。自洛陽下都。而祀王城。則在西也。何以稱洛陽為東周。自河南王城。視下都。則在東也。君陳畢公尹殷民。蓋在下都之地。今書皆謂之東郊。則下都在王城之東明矣。

秦南鄭反。

大事記曰。水經。漢水東過南鄭縣南。酈道元注。耆舊傳云。南鄭之號。始於鄭桓公。桓公死於犬戎。其民南奔。故以南為稱。即漢中郡治也。按本紀。秦惠王始取楚漢中。置漢中郡。今躁公之時。已書南鄭反。豈地之往來不常。先嘗屬秦歟。今屬興元府。

辛丑。考王元年。

二年。晉哀公卒。子柳嗣。是為幽公。

四年。晉侯反朝于韓。趙魏氏。晉獨有絳。曲沃。

史記曰。幽公之時。晉畏。反朝韓。趙。魏。獨有絳。曲沃。餘皆入

三晉。

六年。夏。六月。雪。日有食之。年表失其月。

七年。燕成公卒。閔公立。

八年。彗星見。

九年。楚惠卒。子中嗣。是為簡。

衛敬公卒。子糾嗣。是為昭公。衛屬于晉。韓。趙。魏。氏。

世家曰。是時三晉強。衛如小侯屬之。

十年楚滅莒。

大事記曰。楚世家簡元年。北伐滅莒。杜氏釋例曰。莒國。嬴姓。少昊之後也。周武王封茲輿期於莒。今城陽莒縣是也。世本自紀公以下為已姓。不知誰賜之姓也。十一世茲丕公。始見春秋。共公以下。微弱不復見矣。四世楚滅之。

魯悼公卒。子嘉嗣。是為元公。

禮記曰。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曰。為君何食。敬子曰。食粥。天下之達禮也。吾三臣者之不能居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勉而為瘠。則吾能。毋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我則食食。

履祥按鄭氏曰。生不能盡忠。死不能盡禮。孔子曰。喪事不敢不勉。鄭氏此言。譏敬子不能企而及之也。敬子其

初為人如此。曾子所以有遠暴慢鄙倍之戒與。

十有一年。義渠伐秦。侵至涇陽。

十有二年。秦躁公卒。弟立。是為懷公。

秦紀曰。懷公從晉來享國。

十有三年。晉桃李冬實。

十有四年。晉侯魯侯會于楚丘。

十有五年。王崩。太子午踐位。

衛公子亶弑其君昭公而自立。是為懷公。

西周公封其少子班於鞏。以奉王。是為東周。

大事記曰。此東西周分之始也。初考王封其弟於河南。是為河南桓公。桓公卒。子威公立。威公卒。子惠公立。河南惠

公復自封其少子於鞏。以奉王。號東周。自河南桓公。續周公之職而秉政。三世益專。所以別封少子使奉王者。殆欲獨擅河南之地。而不復奉王歟。前漢地理志曰。鞏。東周所居。非也。東周者。指威烈王所居之洛陽也。鞏。班之采邑也。世本曰。東周惠公名班。居洛陽。是班秉政於洛陽。而采邑則在鞏。安得遂指鞏為東周乎。當是時。東西周雖未分治。然河南惠公。既號奉王者。為東周。亦必自號為西周矣。

履祥按。貞定王崩。哀王立。其弟思王。弒哀王而立。其弟考王。又殺思王而立。然而少弟揭在焉。使揭而復迹其所為。則考王治未保也。於是封之河南。是分國以處之也。而揭之子孫。世執其政。援立威烈之初。又併封其少子於東。以奉王為名。於是東西二周分周。亦猶三家之分魯矣。考王固不得而制之也。周室其時。地不大於曹滕。民不眾於邾莒。而兄弟相殺以奪之。又兄弟相分以處之。是區區者。果何樂乎為君。而若此紛紛也。其未取

滅亡幸哉。

**丙辰威烈王元年**。晉趙襄子卒。以兄伯魯之孫浣

為後。獻子。徙治中牟。襄子之弟嘉。遂浣而自立於代。

是為桓子。

史記曰。襄子北有代。南并知氏。彊於韓魏。其後娶空同氏。

生五子。襄子為伯魯之不立也。不肯立子。且必欲傳位與伯魯子代成君。成君先死。乃取代成君子浣。立為天子。襄子立三十三年卒。浣立。是為獻子。獻子少。即位。治中牟。呂氏

曰。汲冢竹書曰。齊師伐趙東鄙。圍中牟。史記正義曰。此中牟在河北。非鄭之中牟也。管子云。狄滅邢。衛。齊築五鹿。中牟。鄴。以衛諸夏。按五鹿在魏州元城。鄴。即相州。蕩陰縣西五十八里。有牟山。蓋中牟邑在此山側也。後云。魏欲通平邑。中牟之道。亦在牟山之側也。

秦庶長鼂弑其君懷公。國人立其孫。是為靈公。

大事記曰：庶長鼂與大臣圍懷公。懷公自殺。懷公犬子曰昭子。蚤死。大臣乃立犬子昭子之子。是為靈公。秦記作肅靈公。云居涇陽。

鄭共公卒。子巳嗣。是為幽公。

晉韓康子卒。子啓章代。武子。○按左傳杜氏注。國語。曲沃桓叔生韓萬。自萬

至康子。虎九世。魏桓子卒。子斯代。是為文侯。○世家。畢公

獻公。賜邑于魏。為大夫。自萬至桓子駒八世。

二年。晉趙桓子卒。國人殺其子。迎浣復位。

史記曰：襄子弟桓子。逐獻子自立於代。一年卒。國人曰：桓子立非襄子意。乃共殺其子。而復迎立獻子。

三年。晉韓啓章伐鄭。殺幽公。鄭人立其弟駘。是為緡公。

四年。秦作上下時。

大事記曰：秦靈公作上下時於吳陽。上時祭黃帝。下時祭炎帝。

六年。盜殺晉幽公。魏斯誅亂者。立其子止。是為烈公。

大事記曰：幽公淫婦人。夜竊出邑中。盜殺幽公。魏文侯以兵誅晉亂。立幽公子止。年表。書魏誅晉幽公。蓋有脫字。皇

極經世。作魏文侯殺晉幽公。因年表之誤也。外紀。威烈王四年。晉幽公

夫人秦嬴。賊公於高寢。

七年。晉魏斯城少梁。韓啓章都平陽。趙浣城泫氏。

大事記曰：按秦本紀。靈公六年。晉城少梁。秦擊之。年表靈

公七年。與魏戰少梁。蓋出師在六年。而戰在七年也。竹書紀年。晉烈公元年。韓武子都平陽。趙獻子城泫氏。少梁故城在同州韓城縣南二十二里。泫氏。今澤州高平縣。

**八年**。秦人與晉魏氏戰少梁。

越滅郟。

大事記曰。郟。少皞氏之後也。嬴姓。國在東海郡。今海州。方春秋時。犬皞之後。猶有任宿。須句。顓臾。四國存。而少皞之祀。莒。郟。實司之。至於戰國。二皞之世。獨任。僅見於孟子之書而已。此臧文仲所以不祀。忽諸之嘆也。

**甲子九年**。晉魏氏復城少梁。

秦城塹河瀕。秦初以君主妻河。

史記索隱曰。謂初以此年。取他女為君主。君主猶公主也。妻河。謂嫁之河伯。故魏俗猶為河伯取婦。蓋其遺風。殊異其事。故云初。○大事記曰。以君甥妻河。用諸河以求福也。戎狄之俗也。魏文侯使西門豹為鄴令。鄴民苦為河伯取婦。豹始禁之。正與同時。魏與秦鄰。意者染秦俗與。

**十年**。晉趙氏城平邑。

水經注。竹書紀年。世家。在十五年。

**十有一年**。秦補龐城。城籍姑。

履祥按。魏城少梁。而秦塹河瀕。蓋相備也。至是又城籍姑。籍姑在同州韓城縣北三十五里。而少梁在韓城縣南三十二里。蓋對壘也。

衛公孫頹弒其君懷公而自立。

是為慎公。頹敬公之孫也。

秦靈公卒。國人廢其子而立其季父。

是為簡公。

大事記曰。簡公。懷公之子。而昭子之弟也。秦記曰。簡公從晉來享國。

齊田居思伐晉趙氏鄙。圍平邑。

**十有二年**。中山武公初立。

大事記曰。按左傳昭公十二年八月。晉荀吳假道於鮮虞。滅肥。是冬。晉復伐鮮虞。杜預曰。鮮虞。白狄。別種在中山新市縣。中山名見於傳。蓋始於此。及定公四年。晉合諸侯於召陵。謀為蔡伐楚。荀寅曰。諸侯方貳。中山不服。無損於楚。而失中山。不如辭蔡侯。則中山是時。勢已漸強。能為晉之輕重矣。史記趙世家。是年書中山武公初立。意者其勢益強。遂建國備諸侯之制。與諸夏抗。歟。索隱曰。中山。古鮮虞

國。姬姓也。而徐廣曰。中山武公。周定王之孫。西周桓公之子。古史謂周衰已甚。安能使子弟據中山乎。其說是也。或者徐廣徒聞中山姬姓。遂傳會其世系歟。

**十有三年**。

齊田白伐晉。毀黃城。圍陽狐。黃城。在魏州冠氏縣。

南十里。陽狐郭。在魏州元城縣東北三十二里。

秦與晉戰。敗于鄭下。秦敗也。

晉河岸崩。壅龍門。至于底柱。

大事記曰。春秋後。河患見於史傳者始於此。漢待詔賈讓曰。隄防之作。近起戰國。壅防百川。各以自利。齊與趙魏。瀕河。齊地卑下。作隄去河二十五里。河東抵齊隄。則西泛。趙魏亦為隄去河二十五里。雖非其正。水尚有所遊盪。時至

而去。則填淤肥美。民耕田之。或久無害。稍築室宅。遂成聚落。大水時至漂沒。則更起隄防以自救。稍去其城郭。排水澤而居之。沮溺自其宜也。戰國之時。河水潰圯隄岸。如今歲所書者。蓋亦無幾。至於秦漢以後。河始為世大患。賈讓之論。可謂究其本末矣。

履祥按河壅龍門。至砥柱。此西河東圯也。其後東河轉而東南。則河患始大。

十有四年。齊田白伐魯。莒及安陽。

大事記曰。世家作伐魯莒及安陵。史記正義曰。後魏地形志云。已氏有安陽城。今安州縣西北四十里安陽故城是。晉魏斯使其子擊圍繁龐。出其民。

越朱勾卒。子翳嗣。

十有五年。齊田白伐魯。取一城。年表作取都。

十有六年。日有食之。

王合晉韓啓章趙浣伐齊。入長城。

大事記曰。按外紀。王命韓趙伐齊。入長城。是時三晉自通王室。亦如列國。特未賜命耳。後漢志。濟北國有長城。至東海。史記。蘇代說燕王曰。齊有長城巨防。巨防。即防門。在平陰。

魯元公卒。子顯嗣。是為穆公。顯。世本作衍。

齊田汾敗晉趙氏于平邑。獲其將韓舉。取平邑。

齊田莊子卒。子和代。是為太公。

禮記曰。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而問。



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問。不出竟。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弗哭。且臣聞之。哭有二道。有愛而哭之。有畏而哭之。公曰。然。然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於是與哭諸縣氏。○大事記曰。和田太公也。史記索隱曰。按汲冢紀年。田莊子卒。明年立悼子。悼子卒。乃次立和。是莊子後有悼子。蓋歷年無幾。所以世本及史記不得錄也。

履祥按禮記所載。則田莊子之卒。當在魯穆公立之後。而大事記書在前一年。今姑改書於是年。而悼子之有無長短。又有所不暇考也。

十有七年。魯侯尊禮孔伋。

孟子曰。繆公亟見於子思曰。古千乘之國。以友士何如。子

思不悅曰。古之人有言曰。事之二乎。豈曰友之云乎。又曰。繆公之於子思也。亟問亟餽鼎肉。子思不悅。於卒也。標使者出諸大門之外。北面請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蓋自是臺無餽也。

魯侯以公儀休為相。泄柳申詳為臣。

董仲舒曰。公儀子相魯。入其家。見織帛。怒而出其妻。食於舍而茹葵。愠而拔其葵。曰。吾已食祿。又奪園夫紅女利乎。○孟子曰。昔者魯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泄柳申詳。無人乎繆公之側。則不能安其身。

秦初令吏帶劍。

大事記曰。佩玉。三代也。佩劍。秦也。秦與三代之分無他。觀

其所佩而已矣。秦記七年。又書百姓初帶劍。

晉魏斯伐秦。築臨晉元里。

大事記曰。臨晉。按前漢地理志。故大荔。秦滅之。更名。臣瓚

曰。舊說秦築高壘以臨晉國。故曰臨晉。元里。失其地。皆魏

文侯伐秦所取。築而守之也。秦孝公所謂厲。躁簡公。出子

之不寧。三晉攻奪我河西地。此類是也。史記正義曰。臨晉

縣西南二里。元里故城。在同州登城祿界。

晉韓武子卒。子虔代。

是為景侯。

趙獻子卒。子籍代。

是為烈侯。

十有八年。

晉魏斯擊采。使樂羊伐中山。克之。使其

子擊守中山。

外紀曰。

魏文侯嘗借道於趙。攻中山。趙不許。趙利曰。魏攻

中山而不能取。則魏罷而趙重。魏拔中山。必不能越趙而守。是用兵者魏。而得地者趙也。君不如許之。彼知君利之。必將輟行。君不如借之道。而示不得已也。○大事記曰。按

史記。戰國策。韓詩外傳。古史。樂羊攻中山。其子在中山。懸

之以示羊。羊不顧。中山烹而為之羹。羊啜之。盡一盃。中山

知其忍。下之。文侯賞其功。而疑其心。文侯愛少子摯。使太

子擊守中山。趙倉唐傳之。居三年。往來之使不通。倉唐使

於文侯。以詩諷之。文侯乃出少子摯。封之中山。而復太子

擊。○通鑑曰。文侯伐中山。克之。以封其子摯。他日問於羣

臣曰。我何如主。皆曰。仁君。任座曰。君得中山。不以封君之

弟。而以封君之子。何謂仁君。文侯怒。任座趨出。次問翟璜。

對曰仁君也。文侯曰：何以知之？對曰：君仁則臣直，嚮者任座之言直，是以知之。文侯悅，使璜召座而反之，親下堂迎之，以爲上客。○**大事記**曰：文侯子武侯之世，趙世家書與中山戰于房子，是時蓋已復國，其後與諸國並稱王，則其勢又強矣。意者若鄭莊公克許，雖有其地而不絕其祀，所以能復興歟。索隱之說亦然。

履祥按：魏之攻中山也，趙利已策其不能越趙而守之，趙可以得地，魏文侯亦豈不能察此，故雖利其地以封其子，亦必存中山，以示趙而固子也。此異時中山所以復疆與。

### 秦斬洛城重泉

**大事記**曰：洛城失其地，重泉屬馮翊。括地志云：重泉城在同州蒲城縣東南四十五里。本紀書於七年。今按洛城蓋以上洛水爲

名。上維漆沮也。

### 齊田和伐魯取成

**大事記**曰：淳于髡曰：魯穆公之時，公儀子爲政，子柳、子思爲臣，魯之削滋甚。質諸孟子，皆非是。穆公亟見於子思曰：古千乘之國，以友士，子思不悅曰：古之人有言曰：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是穆公欲友子思而不可得也。况敢臣之乎？以臺無餽之事觀之，悅賢不能舉，故不能養，無惑乎魯之削也。穆公雖不能終用子思，然尊賢尚德之意，當時所罕，而公儀之廉儉，亦得相小國之道，以魯之弱，崎嶇於強暴之間，竟能與戰國相終始，未必非其君相之力也。

履祥按：魯自三家四分公室，而魯君無民久矣。孔子相魯，亦季氏暫授之政，而尋自取之。哀公既死於外，而悼

公之立。反甲於三家。三十八年。而至于元公。元公之世。齊田正熾。曾於是乎失莒。失安陽。又失都。則元公之世。削已甚矣。穆公立於此。都之後。二年而失郕。則田氏之烈未戢也。不知公儀子之爲相。其時三家之勢何如。公儀子諸賢。所以處之。首何策。然自失成之後。又十五年。而失最。而韓又來救。則諸賢所以交鄰固國者。必有道矣。又四年。而敗齊于平陸。又四年。而爲齊所破。又十年。而穆公卒。卒之四年。而伐齊入陽關。則魯之勢。其相爲勝負者。未爲甚削也。然自穆公之立以來。凡百六十餘年。而始亡。則諸賢所與立者。亦必有道矣。不然。則以魯之弱。一日不可存。况於百六十年乎。

秦初租禾。

大事記曰。秦不用周禮。所謂初租禾者。變其國之舊制耳。其增其損。不可知也。

晉魏斯伐秦。至鄭而還。築洛陰合陽。

大事記曰。鄭蓋長安之鄭。乃桓公所始封。非新鄭也。史記

正義曰。雒。漆沮水也。雒陰城。在水南合陽洽水之北。括地志云。合陽故城。在同州河西縣南三里。雒陰。在同州西。

楚簡卒。子當嗣。是爲聲。

晉韓虔伐鄭。取雍丘。

史記正義曰。雍丘。今汴州縣也。古杞國。

鄭城京。

大事記曰。備韓也。括地志云。京縣故城。在鄭州滎陽縣東南二十里。

十有九年。晉魏斯受經于卜子夏。友田子方。敬段

于木。史記年表在此年。世家在安王二年。通鑑總在二十三年。

通鑑曰。魏文侯以卜子夏。田子方爲師。每過段于木之廬

必式。四方賢士多歸之。子擊出。遭田子方於道。下車伏謁。子方不爲禮。擊怒。謂子方曰。富貴者驕人乎。貧賤者驕人乎。子方曰。亦貧賤者驕人耳。富貴者安敢驕人。國君而驕人。則失其國。大夫而驕人。則失其家。失其國家者。未聞有以國家待之者也。夫士貧賤。言不用。行不合。則納履而去。安往而不得貧賤乎。擊乃謝之。○大事記曰。文侯受子夏經藝。客段干木。過其閭。未嘗不軾也。史記以田子方爲文侯師。說苑載翟璜謂子方曰。公孫成進子夏而君師之。進段干木而君父之。進先生而君敬之。蓋得其實。○呂氏春秋曰。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閭而軾之。其僕曰。君胡爲軾。曰。段干木。賢者也。未嘗肯以已易寡人也。吾安敢不軾。段干

木。光乎德。寡人光乎地。段干木富乎義。寡人富乎財。吾安敢驕之。於是君請相之。段干木不肯受。乃致祿百萬。而時往館之。國人皆喜。居無幾。何。秦欲攻魏。司馬唐諫曰。段干木。賢者也。而魏禮之。天下莫不聞。無乃不可加兵乎。秦君以爲然。乃不敢攻。

鄭人伐晉。韓氏敗。韓兵取負黍。

大事記曰。括地志云。負黍在洛州陽城西三十七里。今屬河南府。

齊侯鄭伯會于西城。齊宣公鄭繻公

齊田和伐衛。取母丘。

大事記曰。母音貫。卽古貫國。在曹州濟陰縣南五十六里。

晉魏斯以吳起爲西河守。西門豹爲鄴令。上地守李悝作盡地力之教。及平糴法。著法經。

**通鑑曰**。吳起者衛人。仕於魯。齊人伐魯。魯人欲以爲將。起取齊女。魯人疑之。起殺妻以求將。大破齊師。或譖之曰。起始事曾參。母死不奔喪。曾參絕之。又殺妻以求爲將。起殘忍薄行人也。起恐得罪。聞魏文侯賢。乃往歸之。文侯問諸李克。克曰。起貪而好色。然用兵。司馬穰苴弗能過也。於是文侯以爲將。擊秦。拔五城。起之爲將。臥不設席。行不騎乘。親裹贏糧。與士卒最下考同衣食。分勞苦。卒有病疽者。起爲吮之。卒母聞而哭之。或問之。對曰。往年吳公吮其父。其父戰不還踵。遂死於敵。吳公今又吮其子。妾不知其死所矣。是以哭之。○**大事記曰**。吳起事文侯爲將。拔秦五城。乃

以爲西河守以拒秦。李悝爲上地守。外紀載李悝事於威烈王十四年。今并見

於此。下令曰。人有狐疑之訟。令射的。中者勝。不中者負。令下。

而人皆習射。及與秦人戰。大敗之。文侯以鄴爲憂。任西門豹守鄴。而河內稱治。按前漢。晉志。杜佑通典。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三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則畝益三斗。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又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上糴三而舍一。中孰。自三。餘三百石。上糴二而舍一。下孰。自倍。

餘百石。上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飢則發小孰之  
所歛。中飢則發中孰之所歛。大飢則發上孰之所歛。而糴  
之。又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政。莫急於盜賊。故始於盜  
律。盜賊湏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  
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終以具律。具其加減。凡六篇。  
商君受之以相秦。具律。今之名例律也。

二十有一年

晉魏斯以魏成爲相。

通鑑曰。文侯謂李克曰。先生有言。家貧思良妻。國亂思良  
相。今所置非成。則璜。二子何如。對曰。居視其所親。富視其  
所與。達視其所舉。窮視其所不爲。貧視其所不取。五者足  
以定之矣。文侯曰。先生就舍。吾之相定矣。李克出。翟璜曰。

聞君召先生而卜相。果誰爲之。克曰。魏成。璜忿然曰。西河  
守吳起。臣所進也。君內以鄴爲憂。臣進西門豹。君欲伐中  
山。臣進樂羊。中山已拔。無使守之。臣進先生。君之子無傅。  
臣進屈侯鮒。以耳目之所睹記。臣何負於魏成。克曰。子之  
言克於君者。豈將比周以求大官哉。君問相於克。克之對  
如是。所以知君之必相魏成者。成食祿千鍾。什九在外。什  
一在內。是以東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此三人者。君皆  
師之。子所進五人者。君皆臣之。子惡得與魏成比也。璜再  
拜曰。鄙人失對。願卒爲弟子。

齊宣公卒。子貸嗣。

是爲  
康公。

齊田會以廩丘叛田氏。

大事記曰。史記世家年表。皆書田會以廩丘反。會非叛齊也。叛田氏也。

晉趙籍以公仲連為相。

史記曰。趙烈侯好音。謂公仲連曰。寡人有愛。可以貴之乎。連曰。富之可。貴之則否。君曰。然。鄭歌者槍石。二人。吾賜之田。人萬畝。連諾而不與。烈侯屢問。連乃稱疾不朝。番吾君謂連曰。君實好善。而未知所持。公仲亦有進士乎。連曰。未也。曰。牛畜。荀欣。徐越。皆可。連進之。畜侍以仁義。烈侯道然。明日。欣侍以舉賢。使能。明日。越侍以節財儉用。察度功德。所與無不充。君說。乃謂連曰。歌者之田且止。以畜為師。欣為中尉。越為內史。賜連衣二襲。大事記曰。舊作相國公仲連。相國非當時之官。後人

追書也。年表書此事於威烈王二十四年。以番吾君之言逆數。公仲初相之歲。當載於此。

二十有二年。宋昭公卒。子購由嗣。是為悼公。

大事記曰。按外紀。昭公嘗出亡。謂其御曰。吾被服而立。侍御者數十人。無不曰。吾君麗也。吾發言動事。朝臣數百人。無不曰。吾君聖也。內外不見吾過失。是以亡也。乃改操易行。二年。而美聞於宋。宋人迎而復之。

戊寅。二十有三年。九鼎震。

履祥按九鼎。三代相傳。天下之形制圖籍也。而震。是天之大異也。司馬公通鑑始於是年。而不書。通鑑以人事為要也。左氏終於趙韓魏之亡。知伯而通鑑始於魏趙韓之為諸侯。又推其始。以及於趙魏韓之滅。知伯。又推其始。以及知伯之立。後舉數十年之事。悉下附於二十三年之內。年之不接於春秋者。避續經之嫌也。事之接於左氏者。敘記事之實也。然則呂成公大事記之年。何以上接春秋。曰。通鑑為歷代史法之創始。於續經為



有嫌。大事記。用史記年表之名例。於春秋為不犯。二意固並行而不相悖也。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十八

吏部尚書加二級臣永榮謹奉

敕校刊

